

月度法规汇编

2023 第五期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1

税收征收管理..... 1

-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门关于调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1
-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 7
-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操作指南..... 8
-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技术问答.....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10

进出口税收.....15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15

车辆购置税.....16

-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 16

增值税.....21

-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0510〕..... 21
-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 23

消费税.....24

-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0510〕..... 24

综合税收政策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	26
社保与非税收入	32
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3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	33
地方税法	39
北京市	39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升级的通告	39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2020年度第十二批、2021年度 第十一批、2022年度第五批和2023年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	43
天津市	48
天津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需由财政部门办理退 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8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 知	50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52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54
河北省	61
河北省税务局2022年度tsc5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61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71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知	73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三批和2023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	

单的公告	74
上海市	77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77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47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81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2021年度——2023年度第五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86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2022年度——2024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87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89
重庆市	96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4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9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渝北区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批复	99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2023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2
湖北省	10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08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知	116
黑龙江省	117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117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119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告	121
湖南省	12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122
江苏省	127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127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费延期的通告	134
内蒙古自治区	13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内蒙古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税的批复	13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等6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13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2022-2024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第二批）	138
吉林省	140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40
山西省	146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46
山东省	148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148

四川省167

四川省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67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丹棱县红十字会机关等群众团体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71

云南省172

2023年云南省税务局“银税互动”合作银行名单 172

云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
工作的通告 174

云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
工作的通告 175

贵州省176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176

深圳市18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
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18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符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资
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 1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
单的公告 1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疏附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	1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和功能调整的通知	199
厦门市	200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时限的通知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终止部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的通告	202
上海市	20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204
深圳市	20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20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符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	214
青岛市	218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218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2021年第四批、2020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219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221
海南省	224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规程》的公告	224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34

河南省 245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补充认定2022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 . 245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246

青海省 25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53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259

宁波市 260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2022—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60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门关于调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部际联席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文号：国卫医急发〔2023〕10号 发布日期：2023-05-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审计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主管部门、药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疾控主管部门：

根据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对成员单位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和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本通知调整省级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药监局

2023年5月8日

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一、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以下简称纠风部际工作机制）职能

负责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督促检查纠风部际工作机制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落实。

重大问题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纠风部际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工作架构

纠风部际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共14个部门。

纠风部际工作机制的领导机构为纠风部际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牵头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纠风部际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组长，有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纠风部际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副组长。

纠风部际工作机制在国家卫生健康委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纠风部际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

要求，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召开例会前应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

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例会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纠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督促、检查、指导并通报部分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典型案例及重要信息；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部署、督导、检查年度重点纠风工作。

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例会审议年度纠风工作要点，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参加纠风部际工作机制的有关工作，密切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纠风部际工作机制的作用。

四、纠风部际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为纠风部际工作机制的牵头单位，负责纠风工作要点的制定；对纠风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负责纠风部际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育部负责配合开展直属高校附属医院纠风工作；推进完善直属高校附属医院内部纠风工作体系；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大力扶持医药产业；积极引导国内医药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国产药品、医用耗材的生产供给能力；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安部负责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发

生的刑事案件；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负责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纠风部际工作机制正常开展所需必要经费；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商务部负责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审计署负责加强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采购的审计监督；按程序移送行风问题线索；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资委负责配合推进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所属医院和医药企业的行业纠风工作；推进完善有关医院和医药企业内部纠风工作体系；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税务总局负责对医药购销领域中发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线索，组织部署开展检查；指导、协调税务系统的相关稽查工作；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的查办工作；加强药品、医疗服务领域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开展价格监督执法；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规章出台和实施，引导行业依法合规经营；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医保局负责持续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有关行为和医药费用的监督等；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对中医类医疗机构纠风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承

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疾控局负责对疾控机构纠风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药监局负责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法规体系并负责监督、落实；承担纠风部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关于调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的通知》解读

一、起草背景

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行业风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和对医疗服务的切身感受。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风工作，要求行业部门切实落实行风治理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坚决扛起“管行业必管行风”主体责任，牵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简称纠风部际工作机制），推进医药领域纠风工作的全链条全覆盖。在纠风部际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的行业风气持续改善。

为适应当前卫生健康领域纠风工作需要，根据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相关职能调整情况，经征求有关单位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纠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进行了调整，会同成员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调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3〕10号，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包含了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的职能、成员单位及工作架构、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以及成员单位职责等4项内容。

《通知》的重点是对纠风部际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9个增加到14个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包括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调整后的成员单位涵盖了原联席机制成员单位的所有职责；同时，将涉及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监管的相关部门全部纳入了机制，实现了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问题治理的全领域全覆盖。

《通知》对纠风部际工作机制的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作出了规范，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了在纠风工作中各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为进一步在全国范围统一纠风工作规范要求、指导各地完善本地区纠风工作机制提供了指引。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

文号：财会便函〔2023〕18号 发布日期：2023-05-15

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我们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研究制定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增值税电子发票（试行版）》（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财政电子票据（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回单（试行版）》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对账单（试行版）》共9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予以公布。

每一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为电子文件包形式，包含三项配套说明性文件（指南、元素清单和实例文档）。请登录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从“会计司”子频道下载。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操作指南

文号：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操作指南 发布日期：2023-05-15

按照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7号）要求，为方便试点单位了解深化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求和操作流程，指导和保障深化试点工作顺利高效进行，财政部会计司研究编写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操作指南1.0》（简称《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按照增值税电子发票（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财政电子票据、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银行电子对账单等试点电子凭证分别编写，从总体流程、开具端业务规范、接收端操作流程等方面，对试点电子凭证开具、接收、解析、处理、归档等各环节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现将《操作指南》予以公布。财政部会计司将根据深化试点的进展情况，适时对《操作指南》进行更新完善。各试点单位在深化试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工
作建议，请及时反馈财政部会计司。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技术问答

文号：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技术问答 发布日期：2023-05-15

按照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7号）要求，为方便试点单位了解深化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求和操作流程，指导和保障深化试点工作顺利高效进行，财政部会计司研究编写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技术问答1.0》（简称《技术问答》）。《技术问答》从深化试点总体安排、总体流程和要求、开具端试点相关问题、接收端试点相关问题、其他相关问题等方面进行说明，供各试点单位在深化试点过程中参考。

现将《技术问答》予以公布。财政部会计司将根据深化试点的进展情况，动态地对深化试点单位反映的问题持续更新答疑。各试点单位在深化试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财政部会计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税总纳服函〔2023〕72号 发布日期：2023-05-23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19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第16、17、18条措施根据试点情况年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便利更多纳税人缴费人）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政策落实提速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		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6	重点服务提档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		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

		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11	诉求 响应 提效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14	便捷 办理 提质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		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		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		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		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19	规范 执法 提升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进出口税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3-0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rcep对菲律宾生效情况，自2023年6月2日起，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rcep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2023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2号文件附件）协定税率栏中列明，其对应的协定中文简称为“东盟r”。

附：2023年6月2日起我国将与菲律宾相互实施rcep关税减让

近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发布通知，菲律宾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核准书。根据协定规定，rcep将于2023年6月2日起对菲律宾正式生效。为严格履行协定承诺，积极推动rcep全面生效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2023年6月2日起，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rcep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后续年度税率自当年1月1日起实施。rcep对菲律宾生效后，全部15个成员均完成生效程序，并相互实施关税减让，协定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

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号 发布日期：2023-05-04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

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在本批《目录》中附设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列入

《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3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九批，共涉及168家企业的413个车型。

本批《清单》新增2款车辆，分别是清洗车、扫路车，包括本批《目录》附设的《清单》在内，《清单》共涵盖了71款车辆。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1.甲公司申请将xxx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2.乙公司申请将xxx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3.丙公司申请将xxx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

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处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三）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

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四）属于《清单》中的车型如何处理免税？

根据规定，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自《清单》发布后，申请人无需再重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2023年4月30日，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扫路车列入《清单》后，a公司无需再申请将生产的扫路车列入《目录》，可以直接在上传扫路车的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2023年5月1日，b纳税人向a公司购买了一台扫路车，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0510〕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0510〕 发布日期：2023-05-10

说明：

1.本表所列政策为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机关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地方政府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的减免税政策，以各地税务机关发布的内容为准。

2.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未在本表中单独列示的，在减免税业务办理过程中，可选用相应收入种类下减免政策大类为“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减免政策小类为“其他”的减免性质代码。

3.“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收入种类、政策优惠领域类别细分政策条款编制代码，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性质代码”栏目的填报。享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减免同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应代码可以采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政策相应减免性质代码。

4.未列明“优惠条款”的，表示政策对当前行对应税种全文适用同一代码。

5.“减免项目名称”是减免税政策条款的简称，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项目”等栏目的填报。

6.“关联政策条款”列有政策的，表示所列政策与当前行政策条款属同一减免项目，办理相应减免税事项采用当前行减免性质代码。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本表将根据政策发布、废止等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0510〕.xlsx](#)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

文号：财会便函〔2023〕18号 发布日期：2023-05-15

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我们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研究制定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增值税电子发票（试行版）》（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财政电子票据（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回单（试行版）》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对账单（试行版）》共9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予以公布。

每一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为电子文件包形式，包含三项配套说明性文件（指南、元素清单和实例文档）。请登录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从“会计司”子频道下载。

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0510〕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0510〕 发布日期：2023-05-10

说明：

1.本表所列政策为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机关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地方政府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的减免税政策，以各地税务机关发布的内容为准。

2.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未在本表中单独列示的，在减免税业务办理过程中，可选用相应收入种类下减免政策大类为“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减免政策小类为“其他”的减免性质代码。

3.“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收入种类、政策优惠领域类别细分政策条款编制代码，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性质代码”栏目的填报。享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减免同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应代码可以采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政策相应减免性质代码。

4.未列明“优惠条款”的，表示政策对当前行对应税种全文适用同一代码。

5.“减免项目名称”是减免税政策条款的简称，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项目”等栏目的填报。

6.“关联政策条款”列有政策的，表示所列政策与当前行政策条款属同一减免项目，办理相应减免税事项采用当前行减免性质代码。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本表将根据政策发布、废止等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30510〕.xlsx](#)

综合税收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文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发布日期：2023-05-21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内容逐步拓展，公平性、可及性持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

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

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

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

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

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社保与非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发布日期：2023-05-21

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现将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此公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文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发布日期：2023-05-21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内容逐步拓展，公平性、可及性持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

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

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升级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5-19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数据安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将对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于2023年5月29日00：00正式上线运行。现将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主要变化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录版面优化

升级后的电子税务局暂时保留原版登录版面为默认界面，右上角设置新版登录入口，电子税务局用户可自行选择原版或新版界面登录办理涉税（费）事宜。

系统升级后，原版电子税务局企业登录的用户注册、修改密码、用户注销、用户授权管理、实名制信息采集功能不再使用，建议电子税务局用户使用新版登录入口办理相关业务。

二、新版登录说明

（一）“企业业务”登录入口

用“企业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6位。

（二）“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

用“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6位。

（三）“代理业务” 登录入口

用“代理业务”入口登录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登录，为被代理企业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代理人员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6位。

代理人员登录后可在“账户中心”切换被代理企业，为其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四）“特定主体登录” 入口

外省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及使用组织临时登记的纳税人，通过“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6位。

三、有关注意事项

（一）关于手机号码绑定

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办税人员，同一手机号码登记多人的，升级后仅绑定最近一次通过该手机号验证的办税人员，其他人员的手机号码将被置空。

若发现手机号码为空，可选择扫码验证（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或“北京税务”app），验证通过后进入“账户中心”添加手机号码，也可在登录界面选择“找回手机号码”重新添加本人在用手机号码。为了自身账户安全，请办税人员不要将自己的账户绑定他人手机号码。

（二）关于自然人注册

自然人注册需到新版“自然人业务”入口进行，实现人企关联关系绑定后，方可办理企业涉税（费）业务。

（三）关于人企关联关系

自然人为企业办税前需先完成人企关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进行授权。企业方（指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自然人，均可通过新版界面登录后，发起人企关联关系绑定申请，经双方相互确认后，完成人企关联关系绑定。

（四）关于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目前，新版登录界面暂不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办税人员可通过原版登录入口扫描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登录。

（五）浏览器等相关要求

登录新版电子税务局建议使用windows7版本以上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推荐使用internetexplorer11、360安全浏览器（极速版）、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

如果您遇到无法登录电子税务局的情况，或对系统升级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点击查看《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操作指引》（附件1—3）和《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常见问题解答》（附件4），也可关注“北京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务” 微信公众号查阅专题辅导或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拨打12366或
62212366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特此通告。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2020年度第十二批、
2021年度第十一批、2022年度第五批和2023年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
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3〕778号 发布日期：2023-05-23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2019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七批）、北京市2020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北京市2021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北京市2022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和北京市2023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北京市2019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七批）【附件1】

1.北京市茶业协会

北京市2020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附件2】

1.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北京市2021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附件3】

1.北京新生命养老助残服务中心

2.北京医科报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2022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附件4】

- 1.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
- 2.北京电影学院教育基金会
- 3.北京亿未来社工发展中心
- 4.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 5.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 6.北京公益服务发展促进会
- 7.北京晁恩祥中医药传承发展基金会
- 8.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
- 9.中国建筑业协会
- 10.北京授渔计划公益促进中心
- 11.北京血友之家罕见病关爱中心
- 12.北京石墨烯研究院
- 13.中国盐业协会
- 14.北京华彩扶贫助学慈善基金会
- 15.北京信用协会
- 16.中华诗词学会
- 17.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
- 18.中国行为法学会
- 19.北京市丽格慈善基金会
- 20.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2023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二批）【附件5】

- 1.北京国珍爱心基金会
- 2.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3.北京格桑公益基金会
- 4.北京语言大学教育基金会
- 5.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
- 6.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 7.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
- 8.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 9.北京臻益科技基金会
- 10.北京水源保护基金会
- 11.北京益疆慈善基金会
- 12.北京泓日城乡社会治理促进中心
- 13.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
- 14.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
- 15.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 16.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 17.北京中康联公益基金会
- 18.北京平澜公益基金会
- 19.北京陈伟鸿公益基金会
- 20.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 21.北京中公公益基金会

- 22.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 23.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 24.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 25.北京苹果慈善基金会
- 26.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7.北京市安和社区公益基金会
- 28.北京雏菊花公益基金会
- 29.北京蓝驰公益基金会
- 30.北京陶诗言气象发展基金会
- 31.北京云帆未来助学基金会
- 32.北京亿方公益基金会
- 33.北京环球时报公益基金会
- 34.北京龙门慈善基金会
- 35.北京永达理慈善基金会
- 36.北京青之桥公益基金会
- 37.北京奇点未来自然科学发展基金会
- 38.北京国际艺术博览会基金会
- 39.北京妇产学会
- 40.北京胤泽公益基金会
- 41.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 42.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 43.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
- 44.北京靳尚谊艺术基金会
- 45.北京锐捷公益基金会
- 46.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 47.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 48.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 49.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
- 50.北京水滴汇聚公益基金会
- 51.北京德艺双馨公益基金会
- 52.中关村中科创新创业教育基金会
- 53.北京市京南公益基金会
- 54.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 55.北京市爱众慈善基金会
- 56.北京众合公益基金会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需由财政部门办理退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津财综〔2023〕31号 发布日期：2023-05-11

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各区财政局、滨海新区各功能区财政局，国家金库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支库、各商业银行代理支库：

为进一步明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需由财政部门办理退库的工作流程，根据《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等8项核定征收类非税收入退库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非税收入退库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综〔2019〕74号，以下简称《规程》）等规定，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按规定需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办理退库的，由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以下简称：监督评价局）根据《规程》规定，受理、审核执收单位报送的退库申请，收入入库地税务机关的同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区财政局）根据监督评价局审核意见办理退库手续；按规定需由区级财政部门审批办理退库的，根据各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二、监督评价局自收到资料齐全的退库申请后，原则上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加盖公章的《退库办理函》（见附件）、《天津市市级非税收入退库申请表》、原缴库清单等资料原件提供各区财政局。

三、各区财政局根据监督评价局提供的上述资料，原则上于3个工作日

内填发《收入退还书》，连同上述资料原件送对应国库。对应国库按规定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退库资金的退付。退库办理完成后，各区财政局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国库业务转讫章的《收入退还书》扫描件提供监督评价局备查。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退库办理函

区财政局：

今收到 报来的中央级（省市级）非税收入退库申请，预算级次：
中央级（省市级），退款国库：xx区中心支库（代理支库）；收款单位全
称： ，账号： ，开户银行： ；预算科目
代码： ，预算科目名称： ，申请退库金额：
元，退库原因： 。经审核，同意办理中央级（省市级）非税收入退
库，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并将结果反馈我局。

此函。

天津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

××年×月×日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3〕21号 发布日期：2023-05-24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等11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中，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等9家单位有效期自2022年度起5年内有效，天津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等2家单位有效期自2023年度起5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3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

一、免税资格自2022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 2.天津市冶金商会
- 3.天津市红十字基金会
- 4.天津市老年基金会
- 5.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 6.天津市教育信息化协会
- 7.天津市冬朋助学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8.天津市分析测试协会

9.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

二、免税资格自2023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1.天津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

2.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5-30

尊敬的纳税人：

我局将于近期开展税收调查数据的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2023年全国税收调查名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下发。调查对象由重点调查企业和抽样调查企业组成。如您在调查范围内，将会在电子税务局收到有关工作通知，同时所属税务机关也将通过多种方式通知您参加税收调查工作。

二、调查内容

本次税收调查填报依据为调查企业的2022年税收数据，调查问卷表请根据2023年相关情况填报。调查内容共涉及四张报表，分别是反映调查企业基本属性的信息表，反映企业税费及财务状况的企业表，反映调查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有关情况的货物劳务服务表以及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调查问卷。

三、时间安排

调查企业填报税收调查表的时间以调查企业所属税务机关的具体通知为准。

四、调查方式

（一）依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的要求，为减轻调查企业的填报工作量，提高调查工作效率，此次税收调查工作依托电子税务局开展。

（二）调查企业可登陆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税收调查信息采集）

进入开始填报。填报完成并审核无误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申报”按钮，提示“申报成功”即完成上报。具体操作参考操作手册。

五、温馨提示

（一）为避免出现因浏览器版本过低或格式不兼容导致无法正常填报的情况，推荐使用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在线填报中，请及时保存数据。

（二）税收调查表的货币计量单位为千元，油、气、电等消费类指标单位分别为吨、万标立方米、万千瓦时。

税收调查工作是服务税制改革、加强财税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在反映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对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请您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填报调查数据。为方便调查企业正确使用税收调查模块，我局已制作了教学视频及操作手册。请点击本通知下方的2023税收调查企业操作手册及视频链接查看。

感谢您对税收调查工作的支持！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5-31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
3.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5000万元以上；
4.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12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5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5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5亿元；
5.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

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 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 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 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 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b、m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4.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 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3. 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4. 《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5. 《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6. 《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 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 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

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2022年度tsc5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2022年度tsc5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发布日期：2023-05-04

为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充分发挥涉税中介组织作用，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48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等文件规定，现将河北省2022年度tsc5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2022年度tsc5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别	年度累计积分
1	衡水呈旭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110268136647x9	税务师事务所	452.37
2	唐山中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202ma0ekcf15l	税务师事务所	449.51
3	沧州博众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900595403131b	税务师事务所	448.76
4	邢台睿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5020604932223	税务师事务所	448.65
5	河北中税网纵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00693451102k	税务师事务所	447.87
6	涿州冀盛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6810894360106	税务师事务所	447.5
7	张家口市博导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7026665920654	税务师事务所	446.84
8	河北光大恒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1027183124177	税务师事务所	444.78
9	河北阳光金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802ma0d4rud1y	税务师事务所	444.27
10	京洲联信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丰润鸿达分公司	91130221572810287p	税务师事务所	443.6

11	国兴大众税务师事务所（衡水）有限公司	911311025854292747	税务师事务所	443.44
12	河北中翰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003320100289n	税务师事务所	443.06
13	秦皇岛正扬合伙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301667739188h	税务师事务所	442.72
14	唐山市博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5999346931	代理记账机构	442.09
15	河北金穗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00166367767x0	税务师事务所	440.87
16	京洲联信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通分公司	91130293582415248u	税务师事务所	439.5
17	三河市建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082ma0dqjrb42	税务师事务所	439.12
18	唐山浩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2033081296873	税务师事务所	438.6
19	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203718353825j	会计师事务所	437.94
20	承德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8027524085949	税务师事务所	437.31
21	京洲联信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曹妃甸广恒分公司	91130230ma0cr2exxq	税务师事务所	437.28
22	廊坊顺达税务师事务所	91131082798413399d	税务师事务所	437.23
23	承德尚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802ma0dr7881e	税务师事务所	435.98
24	河北睿邦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105573866530u	代理记账机构	435.94
25	唐山宜诺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33080484655	代理记账机构	435.09
26	任丘市德惠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982ma07mp9d5u	代理记账机构	433.82
27	衡水鼎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102ma0d60bnx7	税务师事务所	433.27
28	秦皇岛华海税务师事务所	911303027808485704	税务师	431.93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29	河北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30100ma08490j6q	代理记账机构	430.98
30	国兴天择税务师事务所(河北)有限公司	91130104757522214e	税务师事务所	430.18
31	邯郸市丛台华瑞税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911304036882015635	代理记账机构	427.17
32	张家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70271836943xm	会计师事务所	427.15
33	衡水鸿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13118277442312xq	代理记账机构	426.58
34	保定春雨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6336198946m	代理记账机构	426.25
35	河北德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105ma7an29fxh	税务师事务所	425.34
36	廊坊市金穗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1003ma07l98891	会计师事务所	425.14
37	邯郸市同信税务师事务所	911304026892731475	税务师事务所	424.34
38	秦皇岛中和智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	91130321ma0dkrp00j	代理记账机构	424.04
39	承德福广盛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308213360767380	代理记账机构	423.11
40	故城县正航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91131126ma0e13pr38	代理记账机构	422.88
41	河北中翰方远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503551886514w	税务师事务所	422.24
42	秦皇岛中和智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昌黎分公司	91130322ma0dj1p39t	代理记账机构	422.23
43	张家口融拓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703ma07kxhn93	代理记账机构	422.22
44	秦皇岛中和智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卢龙分公司	91130324ma0dl9hw8m	代理记账机构	422.01
45	承德秉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802ma0d37lr9j	税务师事务所	421.98
46	沧州天勤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981ma0crx5t48	其他	421.96

	司			
47	张家口同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705ma07x55fl1u	代理记账机构	421.69
48	河北中翰钧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00667734934t	税务师事务所	421.28
49	秦皇岛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302566157680k	税务师事务所	420.72
50	河北慧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威县分公司	91130533ma08nchk4k	代理记账机构	420.54
51	沧州恒立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927ma08fcxm92	代理记账机构	420.1
52	京洲联信保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60555766527xt	税务师事务所	420.06
53	迁安安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83ma0a6n781m	税务师事务所	419.58
54	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21718356698f	会计师事务所	419.31
55	河北亿融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581ma07l50q44	代理记账机构	419.16
56	保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633403661444u	会计师事务所	419.03
57	国兴华文税务师事务所(河北)有限公司	91130404672092630d	税务师事务所	418.93
58	河北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1287233503542	会计师事务所	418.87
59	保定市普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602320197199e	税务师事务所	418.38
60	河北博睿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100585436589h	税务师事务所	418.19
61	河北盛德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10277131266xw	税务师事务所	417.93
62	唐山泓鑫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2332002719xc	代理记账机构	417.9
63	河北慧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91130108ma0ckpm3xy	代理记账机构	417.73
64	张家口诚信税务师事务所	91130702679933885b	税务师	417.55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65	中税科信石家庄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102058186848t	税务师事务所	417.41
66	河北慧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104586932293y	代理记账机构	417.34
67	涿州市金途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681ma0f0ppn6u	税务师事务所	417.19
68	京洲联信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唐山捷诚分公司	91130223ma07ttyj2q	税务师事务所	417
69	京洲联信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祥分公司	91130202ma0clh1y3k	税务师事务所	416.9
70	沧州中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903ma0d0ygw55	税务师事务所	416.84
71	邢台惠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5020837881039	税务师事务所	416.77
72	沧州鑫企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921ma0d4ep91a	代理记账机构	416.26
73	唐山嘉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293091143057j	税务师事务所	415.55
74	邢台丰扬财税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503320037048q	财税类咨询公司	415.26
75	石家庄佳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105398931357u	代理记账机构	415.13
76	尤尼泰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911305000581791890	税务师事务所	414.83
77	石家庄蓝山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104ma07quna5e	代理记账机构	414.52
78	廊坊市瀚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003ma0d72uk7a	税务师事务所	414.22
79	保定市李敬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6308160625l	代理记账机构	413.92
80	河北谦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082ma091ucflp	税务师事务所	413.88
81	唐山恩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30ma07l03a9n	财税类	413.58

	司		咨询公司	
82	泊头市慧行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981ma0cywkh77	代理记账机构	413.2
83	秦皇岛中和智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30301319806858u	代理记账机构	413.16
84	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202766638323u	会计师事务所	413.05
85	唐山会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2571332543j	代理记账机构	412.77
86	承德瑞佳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802060455314w	税务师事务所	412.73
87	石家庄贴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105ma0dt2xtxr	代理记账机构	412.35
88	京洲联信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91130205561975334n	税务师事务所	412.21
89	邢台衡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503ma0ekc570g	税务师事务所	412.01
90	京洲联信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91130282561978324u	税务师事务所	412.01
91	方舟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31126ma0cu1xq7b	代理记账机构	411.89
92	邯郸市文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403ma0fgn7218	财税类咨询公司	411.86
93	蠡县明慧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35ma09qaya2k	代理记账机构	411.79
94	平乡县三福会计服务中心	911305325713413195	代理记账机构	411.63
95	尤尼泰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05308051445y	税务师事务所	411.48
96	张家口市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705745407307d	税务师事务所	411.47
97	香河正鑫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1024ma0cq7jh9x	财税类咨询公司	411.14

98	博野县信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37ma0e0ppa9f	代理记账机构	410.93
99	张家口华中会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30703665287288p	财税类咨询公司	410.9
100	廊坊市金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003593556361m	税务师事务所	410.83
101	唐山市航征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1130230ma07uuhj22	代理记账机构	410.76
102	邢台市一格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502ma0e7dhd8f	代理记账机构	410.34
103	文安县润泰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91131026ma07w30e0t	代理记账机构	409.76
104	沧州市煜华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930ma0dhc5j1l	代理记账机构	409.71
105	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900762064748d	会计师事务所	409.35
106	河北中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402699221543c	税务师事务所	409.34
107	邯郸市正皓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404ma07pykr0t	其他	409.25
108	沧州渤海新区星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93130831628xx	代理记账机构	409.2
109	故城县金云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91131126ma09rmbg3r	税务代理公司	408.89
110	石家庄华果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130102320176902c	财税类咨询公司	408.86
111	河北嘉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1003061651472j	税务师事务所	408.76
112	承德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8026732321645	会计师事务所	408.6
113	河北上策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1126ma0843hd94	代理记账机构	408.4
114	清河县双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534069406893j	代理记账机构	408.38

115	秦皇岛盛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303025504276230	会计师 事务所	408.07
116	涞水县德诚税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306235924611767	税务师 事务所	407.89
117	邯郸市峰峰矿区鑫正源会 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406ma097pw64a	代理记 账机构	407.82
118	馆陶县友信会计服务有限 公司	91130433ma084ub91r	税务代 理公司	407.74
119	保定久恒财税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91130606ma0ce94r5u	代理记 账机构	407.71
120	河北长河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911301022360295637	税务师 事务所	407.54
121	衡水德方企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91131126ma0dfqxx1r	代理记 账机构	407.31
122	石家庄普利信税务师事务 所	911301047540304760	税务师 事务所	407.23
123	涿州鼎鑫税务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911306816992487973	代理记 账机构	407.1
124	石家庄瑞通财务咨询有限 公司	91130104ma07p5nk3t	财税类 咨询公 司	407.05
125	保定万汇财务咨询有限公 司	91130605ma07uhtr98	财税类 咨询公 司	406.41
126	保定金途会计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91130681061690041y	代理记 账机构	406.34
127	承德融格会计服务有限公 司宽城分公司	91130827ma0907yu6r	代理记 账机构	406.32
128	河北亿融会计事务有限公 司清河分公司	91130534ma0dtkuc0m	财税类 咨询公 司	406.17
129	邯郸市一对一会计服务有 限公司	91130402ma0fld1679	代理记 账机构	406.16
130	深州市正合财务咨询有限 公司	91131182ma0er2yj4h	代理记 账机构	406.13
131	唐山鸿羽税务师事务所有	911302933296570830	税务师	405.73

	限公司		事务所	
132	华税税务师事务所衡水有限公司	91131101ma0e3gdl4k	税务师事务所	405.66
133	邯郸市小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402ma0cejh8xb	代理记账机构	405.6
134	保定崇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83ma0fw4cc0w	代理记账机构	405.06
135	唐山千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94ma0a2wqxxw	代理记账机构	404.92
136	唐山中正佳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30203ma098e5c78	财税类咨询公司	404.66
137	石家庄财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108ma07ry8y2h	代理记账机构	404.42
138	保定市中翰泽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605732912953y	税务师事务所	404
139	河北阳光金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91130805ma0g3whg4k	税务师事务所	403.97
140	石家庄辰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108ma07pbrk57	代理记账机构	403.73
141	涞水金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23ma07kk0k05	财税类咨询公司	403.21
142	承德领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30802ma0g2md99f	税务师事务所	403.15
143	河北学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01ma09me6u70	税务师事务所	403.14
144	张家口永信会计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724060461730t	代理记账机构	402.82
145	秦皇岛德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0302ma08meb7x2	代理记账机构	402.38
146	衡水速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1126ma07uh0n1q	代理记账机构	402.06
147	邱县立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4303479633918	代理记账机构	401.8
148	衡水企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31181ma0er8tr4y	财税类	401.78

	司		咨询公司	
149	廊坊市博创会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91131003ma08abbw0e	财税类 咨询公司	401.49
150	国兴税达税务师事务所（廊 坊）有限公司	9113100366908623x8	税务师 事务所	401.46
151	河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责任公司	911301057589297880	会计师 事务所	401.36
152	邯郸市峰峰华恒会计服务 有限公司	91130406661064167m	代理记 账机构	401.32
153	廊坊市诺金会计咨询有限 公司	91131003ma07ujgw2l	财税类 咨询公司	401.31
154	创牛保定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91130602ma08km8x4w	财税类 咨询公司	401.16
155	京洲联信河北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唐山海港区分 公司	91130294ma0g0dp306	税务师 事务所	401.03
156	石家庄方略财务咨询有限 公司	91130104ma08da1rxk	财税类 咨询公司	401.01
157	河北续财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91130605ma0d95hbx2	代理记 账机构	400.74
158	三河四季会计服务有限公 司	91131082ma0ckrgr3k	其他	400.61
159	任丘市博瑞凯通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911309825982556137	税务师 事务所	400.47
160	廊坊市众杰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91131003ma0821665l	税务师 事务所	400.37
161	邯郸市鑫海税务师事务所	91130426561990438u	税务师 事务所	400.15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5-25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上线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机时间

2023年5月27日20:00至28日0:00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停机维护。停机期间，纳税人无法使用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

二、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

电子税务局升级后，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服平台”）。

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其中纳税人比较常用的功能为发票勾选确认，与综服平台的勾选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无需纳税人额外学习。

三、新增征纳互动功能

纳税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下角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如果纳税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以点击查看操作指引，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号查阅专题辅导，通过在线咨询、税企交流群、办税服务厅、拨打12366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3年5月25日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知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5-25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工作安排，我局计划于2023年5月27日18:00至5月28日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机升级期间，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和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将暂停服务，纳税人将不能办理发票上传、发票勾选、发票用途确认及发票查验等业务。

二、自2023年5月28日起，特定业务类型纳税人（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等）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三、自2023年5月30日起，非特定业务类型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四、纳税人在使用期间如果有疑问，可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拨打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三批和2023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

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冀财税〔2023〕12号 发布日期：2023-05-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2022年度第三批和2023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一、2022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1. 河北省弱电行业协会
2. 河北华耐同心公益基金会
3.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4. 河北省京联慈善基金会
5. 河北省诚信文化促进会
6. 河北省国际华商联合会
7. 河北省绿色农业发展基金会
8. 河北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
9. 河北省青年创业研究会
10. 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11. 河北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
12. 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13. 河北省地质学会
14. 河北燕达医院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

日。

二、2023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1. 石家庄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 河北省慈善总会
3. 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
4. 河北省新益公益基金会
5. 河北省设备管理协会
6. 河北省利民慈善基金会
7. 河北省合益荣慈善基金会
8. 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9. 河北省中医药文化交流协会
10.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11. 河北省三强公益慈善基金会
12.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13. 唐山市金盾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14. 河北省东海爱心助学基金会
15. 河北省品牌服装流通商会
16. 河北省畜牧业协会
17. 沧州市幸福三井慈善基金会
18. 河北金融与民间资本商会

19. 河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20. 河北省陶瓷玻璃行业协会

21. 河北省敬业公益基金会

22. 河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23. 河北省神威慈善基金会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

日。

三、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以上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3〕47号 发布日期：2023-05-0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38号）的要求，上海市税务局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20条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按照统一税费政策口径，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主题式政策清单，按照税费优惠政策主题、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充分利用图文、视频等表现形式，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反馈，

适时研提完善政策建议。

5.持续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工作，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优化推送模式，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二、重点服务提档

6.规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

8.联合市区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工作要求，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回应关切，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通过多维度动态分析不同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在各类涉税场景中的行为习惯，以及对于多种服务方式的感受度，依托征纳互动、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探索

推出政策精准推送、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等服务，确保税费政策和涉税信息精准直达市场主体，促进税法遵从，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便捷办理提质

13.持续深化税务领域“减证便民”，全面落实落细税务总局两批次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全市税务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15.积极宣传残保金优惠政策，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多渠道主动提示提醒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及时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18.积极与市规划资源局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完善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服务，利用“随申办”app及微信小程序等，便利纳税人掌上缴纳不动产交易税费和登记费。同时，与市规划资源局共同开展“材料全免交、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实现部门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环节信息共享，减少办证环节，缩短办

结时间。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落实税务总局三方沟通机制和中税协问题直报有关工作要求，积极促进税务部门 and 行业协会、涉税中介等加强协同，更好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积极作用。联合多部门加强对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的规范和监管，常态化开展监测研判、调查处理和协同管理工作。

20.持续做好电子税务局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推广工作，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请各单位各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抓好落实，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47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3〕56号 发布日期：2023-05-26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47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2023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196r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11.01-2026.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2310000425089952t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2022.01.01-2026.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1310000501782805a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48478	上海市众志公益基金会	2021.12.01-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mj4955137n	上海咏泰慈善基金会	2022.10.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1310000501769598y	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2.31	长宁区税	

				务局	
7	51310000mj4900689r	上海市福州商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501782530n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奉贤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4639h	上海长三角科创投资促进会	2021.09.01-2025.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5030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	2022.07.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2310000mj49310201	上海大来时间博物馆	2020.11.01-2024.12.31	嘉定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52255	上海天福慈善基金会	2022.11.01-2026.12.31	嘉定区税务局	
13	51310000mj4905105w	上海市江都商会	2022.12.01-2026.12.31	嘉定区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51617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11.01-2026.12.31	金山区税务局	
15	51310000mj4904524b	上海市余杭商会	2021.07.01-2025.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77328m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7	51310000mj49049545	上海市总部企业发展促进会	2022.08.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159xe	上海启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促进中心	2021.10.01-2025.12.31	闵行区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217a	上海市同辰阳	2022.11.01-2026.12.31	闵行	

		光公益基金会		区税务局	
20	53310000mj49552330	上海亮线公益基金会	2022.11.01-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1	53310000mj4953844p	上海万众公益基金会	2019.04.01-2023.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2	53310000mj4951144h	上海大辰慈善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3	51310000mj4900160f	上海宁夏商会	2021.01.01-20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496x4	上海红莲花公益基金会	2022.06.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5	53310000mj49500292	上海长风社区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5188y	上海市高毅公益基金会	2022.1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331000050178187xe	上海富国环保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3310000mj49510563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75395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904946a	上海市车联网协会	2022.07.01-2026.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427r	上海海银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2310000mj4932074r	上海临港新工科产教融合研究院	2022.10.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3310000mj4954986y	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6.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1310000mj4900611r	上海市岳阳商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488xg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5084c	上海市海门商会	2022.10.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7	51310000501782151b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8	52310000mj4931872r	上海临港北京大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2022.04.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9	5131000050177619xb	上海口岸联合会	2021.01.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10488	上海铖锆公益	2022.01.01-2026.12.31	浦东	

		基金会		新区 税务 局	
41	53310000mj4951136n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42	51310000mj49041531	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2020.09.01-2024.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43	52310000mj493212xp	上海同济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	2022.11.01-2026.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44	53310000mj49514002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松江 区税 务局	
45	53310000mj495090x1	上海市徐汇虹梅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 区税 务局	
46	513100005017712929	上海市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 区税 务局	
47	53310000mj495103x8	上海市徐汇凌云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 区税 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2021年度——2023年度第五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2023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3-05-2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2021年度——2023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倍增公益基金会
2. 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3.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4.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5. 上海胡荣华象棋基金会
6. 上海仁达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基金会
7. 上海市众志公益基金会
8.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9. 上海周桐宇公益基金会
10. 上海市首建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2022年度——2024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3-05-2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2022年度—2024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
2. 上海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3.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4.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
5. 上海尚医医务工作者奖励基金会
6. 上海愿望成真慈善基金会
7.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8.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
10. 上海基金业公益基金会
11. 上海亮线公益基金会
12. 上海华科公益基金会
13. 上海天福慈善基金会
14.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15. 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
16. 上海正心公益基金会
17. 上海五心公益基金会
18. 上海屿筑公益基金会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 上海微澜公益基金会
21. 上海市徐汇虹梅社区基金会
22. 上海市崇明区绿叶教育发展基金会
23. 上海惠立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上海市益彩飞扬公益基金会
25. 上海红莲花公益基金会
26. 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
27. 上海直品公益基金会
28. 上海市南汇湾慈善基金会
29. 上海体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0. 上海正峰公益基金会
3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2. 上海市同辰阳光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5-30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
3.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5000万元以上，或不足5000万元但满足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4.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12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5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5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5亿元，或均不满足但满足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5.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

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 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 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 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 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b、m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4.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 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3. 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4. 《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5. 《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6. 《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 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 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

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4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3-05-08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2023年4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综合业务功能、川渝通办事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再生资源台账、非税收入申报5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按9号键进行涉税软件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4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新增非居民、开业、发票及申报等综合业务功能

新增境外企业股权转让股权试行跨境双语办税功能，新增境内新办企业试行智能开业功能，新增对信用优良的大型企业试行按需开票功能，新增对经营业务简单的小规模纳税人试行简易申报功能。

二、新增10项川渝通办事项

在电子税务局“川渝通办”事项清单中新增以下10项事项：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开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信用补评、纳税信用复评、纳税信用修复、纳税信用复核、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三、优化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对消费税申报功能进行优化：

1.卷烟消费税申报预填数据项依据烟草公司导入的自有销售明细数据，自动生成消费税主表及附表，现有发票加工数据仅作为申报比对依据，销售数据应大于等于发票数据；

2.凡从价从量复合计征的消费税征收品目，增加主表数据项审核条件：从价计征金额大于0时，则从量计征金额也应大于0。

四、调整购进再生资源台账功能

对电子税务局“购进再生资源台账”功能的使用范围进行优化调整，目前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纳税人直接销售其购进再生资源或者生产购进再生资源时，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填报“购进再生资源台账”。

五、调整优化非税收入申报功能

1.取消非税收入申报业务部分功能，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申报、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申报、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

2.修改现有“基金规费通用申报”功能，功能名称调整为“工会经费申报”，该功能专项用于工会经费申报，同时限制其他申报功能申报工会经费，仅“工会经费申报”可申报工会经费，同时修改相关功能页面提示信息；

3.优化“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专项用于有费种认定信息的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以及有费种认定的水土保持补偿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同时修改相关页面提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渝北区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批 复

文号：渝府〔2023〕7号 发布日期：2023-05-11

渝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恳请调整辖区内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请示》

（渝北府文〔2022〕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你区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茨竹镇、大湾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调整为八等，年税额标准为2元/平方米。

（二）仙桃街道、宝圣湖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调整为四等，年税额标准为10元/平方米。

二、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2023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

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文号：渝财税〔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5-30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8〕19号）规定，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重庆市2022年度（第三批）、2023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5年。

重庆市2022年度（第三批）、2023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一、2022年度（第三批）

- 1、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
- 2、重庆市钱币学会
- 3、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
- 4、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5、重庆市蓝天救援队
- 6、重庆老年高等教育工作者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8、重庆中科汽车软件创新中心

二、2023年度（第一批）

1、重庆缙云山养生慈爱基金会

2、重庆马上科技发展基金会

3、重庆腾讯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

文号：桂政办发〔2023〕24号 发布日期：2023-05-06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联通生产消费、线上线下、城市乡村、国内国际的优势，补齐发展短板，壮大市场主体，促进品牌提升，培育新型消费，推动城乡消费提质升级，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壮大网络零售规模。对上一年度零售额、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10%以上、20%以上，且上一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对新开发网上商城平台或小程序等系统拓展网络零售业务，且上一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5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加盟电商平台开展线下零售门店数字化升级改造，通过电商平台在上一年度实现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打造电商示范引领。对新增获评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

分别给予奖励200万元、50万元；在国家年度综合评价中获评为a级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给予奖励50万元。对新增获评的广西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在自治区年度综合评价中获评为a级的示范基地，给予奖励5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电商领域示范创建工作并给予相关基地、企业奖励，自治区将参照相关市级奖励金额给予额外奖励，但自治区、市两级奖励总金额不高于自治区级同类项目奖励金额。（自治区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电商基建发展。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集聚区内须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快递物流、电商供应链、企业孵化、品牌培育、设计研发、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等电子商务领域相关业务。对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的电子商务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上一年度或当年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奖励（已获得同类奖励的项目除外），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为200万元。（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加快发展直播电商。直播电商平台、直播电商多渠道网络服务商、直播团队在本地落地的独立法人机构或直播基地，且上一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或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上一年度新增培育网络交易企业主体100家以上且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或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的直播基地，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25万元、10万元。（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数商兴农。鼓励各市、县（市、区）培育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对获得授权使用区域公共品牌或地理标志品牌，且上一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达到3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对上一年度农产品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建设“广西好嘢”、“桂字号”等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简易仓及配套商品化处理设施的企业，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叠加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为1500万元。（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网络零售交易平台。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且上一年度交易额超过5亿元（含）的本地网络零售交易平台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对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且在本地落地具有运营决策、集中销售、集中研发、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独立法人机构，同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的网络零售交易平台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

七、培育网络零售主体。对上一年度新增广西网店超过3000家（企业网店占比50%以上），且上一年度新增广西网店交易总额超过1亿元的网络零售交易平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但上一年度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开展有关促销活动的网络零售交易平台企业除外。对在电商平台上一年度新增开设广西网店且单个网店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每个符合条件的网店一次性奖励5万元，在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奖励累计最高为25万元。鼓励区外电商企业及其在桂分支机构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具有运营决策、集中销售、集中研发、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符合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相关奖励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八、强化电商培训服务。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电商培训。对年培训1万人次以上，且接受培训人员中新增电商从业人员比例超过20%以上的机构，给予奖励50万元。（自治区商务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电商快递协同。对新纳入国家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的县（市、区），按照《广西统筹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厅发〔2022〕29号）关于支持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200万元。对获评自治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的县（市、区），给予奖励100万元。鼓励县（市、区）奖励对在国家及自治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鼓励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协同电商企业、物流企业，针对重大促销活动、重要节庆、重点品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电商快递物流成本。（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商务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统筹下达的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运营海外仓发生的仓储设备购置费、仓储管理系统费、场地租赁费等予以支持。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按规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对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符合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

策相关奖励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

十二、完善电商地方标准。对上一年度备案发布的电商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经评选后分别给予主导研究制定标准的机构、个人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3万元和1万元，每年评选数量最多为25项；对纳入广西重要技术标准目录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网络促销计划。支持各市开展网络促销活动，挖掘新型消费潜力。对上一年度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国和全区平均水平，且排名全区前5位的市，给予奖励50万元。对上一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排名全区前5位的市，给予奖励200万元。各市须严格按照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专项用于支持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自治区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金融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强化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合理调整信贷额度安排，加强融资对接与支持力度。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电商领域相关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培育引进电商人才。制定电子商务市场化人才评价标准，积极申请将符合条件的电商人才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范围并享受相关待遇。将电商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设立电商企业

的，按照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其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于2024年8月30日前，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最高可按100%给予奖励。鼓励各市、县（市、区）出台电商人才激励机制和培育引进措施，壮大本地电商人才队伍，带动电商产业发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电商发展环境。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规范网络交易活动，优化网络交易监管，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诚信经营，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交易秩序。引导电商企业绿色发展，推动电商领域节能增效和包装绿色化转型。（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奖励类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具体申报指南由自治区商务厅另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发〔2023〕13号 发布日期：2023-04-27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助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补短板、锻长板，为我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实行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着力培育一大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000家，夯实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0家，厚植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我

省重点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十四五”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努力构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全覆盖。对牵头建设研发中心、创新平台3年内建设费用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按照10%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于能服务同行业其他企业、功能外溢性较好的，补助比例可提至最高20%。充分发挥武汉创新资源优势，支持各地在武汉建设离岸科创中心，优先吸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500万元。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促进校企对接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重大成果转化等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攻关，对完成省级“揭榜挂帅”的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奖励。加快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

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通知识产权事务办理绿色通道，支持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参与国际竞争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降低或规避企业“出海”中知识产权潜在风险，提升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和国际竞争的能力水平。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有效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服务企业投融资需求。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开展质量标杆创建和对标提升行动，培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争创国家质量标杆。持续推进“万千百”企业质量提升活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中国精品、地方质量奖和湖北精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

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大型展会，扩大湖北品牌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五、促进融通发展。加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力度，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鼓励龙头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开放资源，开展供应链配套对接，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作用，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交流活动。组织大型企业通过“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发榜”提出产品使用方向和技术合作需求，邀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精准配套等，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形成常态化对接机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一批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率先建设标准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形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专精特新企业所建二级节点，根据接入企业数、标识注册量、解析量和应用成效等开展绩效考核，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产品追

溯、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应用。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遴选推出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鼓励各地比照国家政策予以奖补，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七、强化上市培育。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积极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高标准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优化企业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和培训辅导综合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完善遴选培育工作机制，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库，充分发挥沪深北交易所服务湖北基地功能，做好上市梯次培育和分类指导，全面落实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经信厅）

八、加强人才支撑。加快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对接合作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高校、职业院校进企业专项活动，推动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养输送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以专业人才智汇基层活动为牵引，统筹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博士服务团等项目，引导人才优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每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50家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100名高管进行培训，鼓励各地加大培训力度，实行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培训服务全覆盖。积极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申报各类人才项目，落实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的各项奖励措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鼓励各市州县制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政策，对期满三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金额（含必要的数字化软件项目等）的8%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金融“早春行”活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对绩效显著、工作突出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信。鼓励政府采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或专利密集型产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进行限制。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

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精准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贴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需求，围绕政策对接、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检验检测、培训辅导、数字化赋能等方面，为企业定制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包，提供公益性、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各县（市、区）为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县三级建立培育协调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为三级帮扶重点企业，精准施策、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各地要建立完善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

（责任单位：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组织主流媒体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对照标杆学习提升。积极组织中央和省级媒体加大对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产品的宣传力度，支持媒体、行业协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形成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社会关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知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5-25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工作安排，我局计划于2023年5月27日18：00至5月28日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机升级期间，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和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将暂停服务，纳税人将不能办理发票上传、发票勾选、发票用途确认及发票查验等业务。

二、自2023年5月28日起，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因业务需要不使用网络开具发票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的纳税人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三、自2023年5月30日起，除特定业务类型以外的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四、纳税人在使用期间如果遇到问题，可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拨打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5-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规定，现公开征集本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三年内未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2023年6月15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报送到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大成街办公区909室。

(二)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会同黑龙江省财政厅、哈尔滨海关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并将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企业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16号

联系人：凌明吉联系电话：0451-53611271

特此通告。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5-25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上线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时间

2023年5月27日17：00停机，2023年5月30日8：00后上线运行。停机期间，纳税人无法使用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

二、启用功能介绍

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电子税务局升级后，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服平台”）。

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其中纳税人比较常用的功能为发票勾选确认，与综服平台的勾选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无需纳税人额外学习。

新增征纳互动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下角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如果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以点击查看操作指引，关注黑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查阅专题辅导，通过在线咨询、税企交流群、办税服务厅、拨打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0451-12366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5-26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将于2023年5月27日18：00至5月28日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升级期间，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和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将暂停服务，纳税人将不能办理发票上传、发票勾选、发票用途确认及发票查验等业务。

二、自2023年5月28日起，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因业务需要不使用网络开具发票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的纳税人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三、自2023年5月30日起，除特定业务类型以外的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四、纳税人在使用期间如果遇到问题，可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拨打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

湖南省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5-19

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现就我省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高企认定实行常年申报，2023年高企认定评审工作分两批次进行。高企申报材料由各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集中报送至省高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两批次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6月26日、9月25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各地具体通知为准。

二、申报对象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企业。

三、认定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选择符合《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并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和本通知要求自主编写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点击“企业申报”，将跳转至“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也可以选择直接登录该平台。企业填写信息注册通过后，即可开展后续申报工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忘记用户名、密码的企业，可按照系统提示找回信息。

（三）提交材料

1. 网上申报材料提交。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检查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于申报截止日前提交至所属市州。

2.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同时须在申报截止日前向属地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详见《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和要求》（附件1）。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企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应首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勾选“告知承诺制”，然后在线打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签字盖章，最后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系统，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地方汇总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企业的申报信息审验（收件），并在截止日前将与企业申报信息一致的推荐函、汇总表（附件2）、企业书面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省认定办。

（五）评审报备

省认定办收到各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后，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成立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省认定办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审查，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提出综合审查意见。拟认定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全国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要积极引导企业充分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企业可在提出高企认定申请的同时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以便享受有关支持科技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2. 企业务必真实、有效提供相关认定申请材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企业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

3. 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符合《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指标，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发表明确的意见。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实行追溯倒查，按照《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加大对中介机构配合财务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业务报告数量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年度重点检查对象。

4. 省认定办未授权、委托或认定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代理代办机构。各申报企业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任何单位或个人给出的各种承诺，避免合法权益受损。

5. 各市州科技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高企申报材料审验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认真组织好辖区内高企认定申报工作，切实提高申报质量。

6.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商合作，面向拟申报认定企业，组织开展高企认定政策和专业技术宣讲培训，扎实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省认定办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张小平0731-88988819

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肖淳丹0731-85165043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吴茜0731-85526917

（二）系统申报及材料报送

省火炬创业中心刘军0731-88988749

李润洁0731-88988755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5-31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
3.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5000万元以上；
4.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12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5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5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5亿元；
5.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 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 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 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 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 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 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 (b、m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4.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 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3. 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4. 《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5. 《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6. 《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 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 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

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

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费延期的通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费延期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5-31

尊敬的缴费人：

因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面临调整，我省按年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费人2022年度申报缴费期限延期，相关申报功能暂停使用，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内蒙古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税的批 复

文号：内政字〔2023〕51号 发布日期：2023-05-04

包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免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请示》（包府报〔2023〕6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免征内蒙古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房产税584551.98元。
-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批复中免征金额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 三、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等6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等6户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5-15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满洲
里、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
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
〔2022〕609号），经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等6户非营利组织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2-2026年（指税款所属期）。

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进一步
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
别处理。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符合免税条件或出现应取消免税资格情况的，应
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复核或取消其免税资格。

2022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名单（第三批）

一、初次申请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 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 2.伊金霍洛旗特殊人群救助发展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3.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教育基金会
- 4.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扶贫基金会
-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 6.内蒙古双秀农村教育发展基金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2022-2024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第二批）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公告2023年第8号 发布日期：2023-0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

- 1.内蒙古防治荒漠化基金会
- 2.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巴彦淖尔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 4.鄂尔多斯市育人教育基金会
- 5.准格尔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取消资格名单

- 1.内蒙古光彩事业基金会（取消2022年度资格）
- 2.内蒙古何文公益基金会（取消2022年度资格）
- 3.内蒙古双秀农村教育发展基金会（取消2022年度资格）
-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取消2022年度资格）
- 5.内蒙古草原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取消2022年度资格）
- 6.内蒙古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协会（取消2022年度资格）

- 7.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取消2020年度-2022年度资格）
- 8.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取消2020年度-2022年度资格）
- 9.包头市慈善总会（取消2020-2022年度资格）
- 10.包头市灯塔社会工作者协会（取消2020-2022年度资格）
- 11.鄂尔多斯市天河水公益基金会（取消2020-2022年度资格）
- 12.兴安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金会（取消2020-2022年度资格）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管理工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困难减免：

（一）纳税人关闭、停产（业）连续12个月（含）以上，关闭、停产（业）期间闲置未用的自有房产和土地。

本项所称“关闭、停产（业）”是指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之后再发生全面关闭、停产（业），且取得的其他收入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后，不足以缴纳关闭、停产（业）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纳税人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自有房产和土地。

本项所称“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内，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纳税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在扣除保险赔偿、责任人赔偿、财政补贴、社会救助等款项后，实际损失超过其上年收入总额的20%（含）。

（三）纳税人从事国家或省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

的自有房产和土地。

本项所称“国家或省鼓励和扶持产业”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内的主营业务为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和国家或省政府最新出台的扶持产业政策项目，且当年鼓励和扶持产业类项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50%（含）以上。

本项所称“社会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

本项所称“严重亏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依照税法规定所得税汇算亏损，且亏损额超过当年所得税汇算收入总额的20%（含）。

2. 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后，小于纳税人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其中的“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当年所得税不得税前扣除项目所支付的货币资金之和。

（四）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期间闲置未用的自有房产和土地。

（五）吉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减免事项。

二、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享受困难减免：

（一）纳税人主营业务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非鼓励类项目，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减免的其他情形。

（二）依法被责令关闭、停产（业）的。

(三) 纳税人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出租的。

(四) 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用地除外）。

三、纳税人属于本公告第一条情形的，核准减免的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其应纳税额。同时，纳税人属于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核准减免的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发生并认定的损失额；纳税人属于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核准的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发生并按税法调整的亏损额。

第一条 第二项、第三项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中各类收入的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四、纳税人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就其上一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应包含纳税人基本情况、减免理由、减免年度、减免依据、减免金额等相关内容。

纳税人符合第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可随时申请困难减免。

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所涉及房屋和土地相关证照、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应留存备查，并对留存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困难减免由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经集体审议决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对骗取减免税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本公告未涉及的事项，按现行减免税管理规定执行；国家、省对困难减免税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吉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减免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发布，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修改）、《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等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15年第5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18年第1号）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及修改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更好地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便民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纳税人办税，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政策执行效能，规范和加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2014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吉林省地方税务

局发布了《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吉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发布，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修改，以下简称“2014年公告”）。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2014年公告已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不便于基层和纳税人贯彻执行。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为精准执行国家有关减免税政策，加强减免税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使减免税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2014年公告的基础上，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减免条件、核准时限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1.《公告》规定了5条准予困难减免的情形和4条不予减免的情形。

2.“关闭、停产（业）”是指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之后再发生全面关闭、停产（业），且取得的其他收入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后，不足以缴纳关闭、停产（业）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内，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纳税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在扣除保险赔偿、责任人赔偿、财政补贴、社会救助等款项后，实际损失超过其上年收入总额的20%（含）。

“国家或省鼓励和扶持产业”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内的主营业务为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和国家或省政府最新出台的扶持产业政策项目，且当年鼓励和扶持产业类项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50%（含）以上。

“社会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

“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当年所得税不得税前扣除项目所支付的货币资金之和。

“严重亏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依照税法规定所得税汇算亏损，且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的20%（含）。二是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五险一金后，小于纳税人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3.为确保受理时间和所得税汇算时间不发生冲突，给纳税人进行减免税申请预留充足的时间，将受理时间确定为6月30日前。

4.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减轻纳税人负担，规定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所涉及房屋和土地相关证照、合同（或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3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3-05-09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我省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1. 山西省梗阳慈善基金会
2. 山西省腾阳公益基金会
3. 山西省创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4. 山西省兴县友兰教育发展基金会
5. 山西省鹏飞慈善基金会
6. 山西省亿善慈善基金会
7. 山西省悦康公益基金会
8.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汾东教育基金会
9. 山西省宏盛公益基金会
10. 山西省卓凡教育基金会
11. 山西省阳曲县希望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山西省汇丰兴业集团公益基金会
13. 山西工商学院教育基金会

14. 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
15. 大同市小小公益协会
16. 朔州市慈善总会
17. 原平市爱心助学站

名单所列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三年。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名单中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违反《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省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反映。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文号：鲁政发〔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4-30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做优做强，高水平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强化创新引领、转型升

级、数字赋能，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十强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制造、绿色制造塑强实体经济新优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奋力“走在前、开新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3年年底，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制造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稳中有升。到2025年，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0%，创新动力引擎更加强劲，新动能支撑作用凸显，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级“十强产业”优势集群，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效。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

（一）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高水平建设崂山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燃料电池、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动态发布“揭榜挂帅”榜单，每年实施100项左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企业牵头项目数量占比达70%以上。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壮大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生态环保等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到2025年，培育150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0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达到2150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产业基础能力综合评估，聚焦产业短板、链条断点，针对性编制全省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布局实施基础再造项目。聚焦工业母机等关键领域，重点开发一批市场急需的高精密、高性能、高可靠性基础零部件，推广应用一批先进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提升创新链和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推动10家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 提速创新成果转化孵化。优化首台（套）技术装备及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支持政策，加速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产业化应用。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骨干企业设立专业化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同产业对接。在全省高校院所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营造科技成果产生和转化的优良生态，促进产学研更加深度融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打造“鲁科贷”服务品牌。（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集中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

(一) 推动短板产业补链。精准梳理产业链图谱，瞄准薄弱和缺失环节，省市县一体化加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谋划，增强产业链韧性。开展融链固链行动，到2025年，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1万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000家左右。抓住国际产业链重构契机，在关系产业安全发展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 推动优势产业延链。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全面深化“链长制”，锚定高端化、国际化，加大优势产业项目引育力度，集中打造11条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200家以上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企业。开展“雁阵形”产业集群集中突破行动，加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力争到2025年，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达到200个左右、先进制造业集群达到20个左右、特色产业集群达到120个左右。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 推动传统产业强链。滚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编制技改项目导向目录，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一业一策”推动重点行业改造提升。聚焦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装备等产业，推动生产工艺革命、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支持日-临、莱-泰两大钢铁产业基地建设，发展高强度汽车结构钢、海工装备用钢、高品质不锈钢等高附加值产品及下游深加工产业；支持优秀骨干企业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业，提高汽车铝材、轨道交通铝材、航空航天铝材等领域竞争优势；编制石化产业布局发展规划，打造世界级高端石化基地，加快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等高端石化项目建设，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布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推动新兴产业建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打造新技术应用场景，做强7个国家级和25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新产业发展生态，加快建设一批重大新能源汽车项目，配套推动锂电池等产业链协同发展；创新推广新能源开发与装

备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加快海上风电机型研发和样机试制，培育优势核电装备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新能源装备产业品牌。大力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培育3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10家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和100家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围绕空天信息、深海极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等领域，重点培育10家左右未来产业集群，加快烟台东方航天港、济南空天信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高标准推进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济南、青岛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经济

（一）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在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培育壮大多元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品牌。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平台，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服务经济，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平台经济品牌企业。推广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提供设备产品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充分发挥国家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研究院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医养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 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融合。推广实施农田灌排、精准饲喂、在线监测等智能作业技术，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培育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科技服务、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多类型专业化为农服务组织，发展农产品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农产品直播电商和人才实训基地。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文化产品，大力发展生态观光、教育农园、研学实践等新业态，集中建设130个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村、5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30个精品文旅名镇和10个旅游民宿集聚区，争创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畜牧局)

(四) 建设高效顺畅流通体系。支持物流、快递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企业深度协作，深化智慧物流、智慧仓储建设，搭建物流信息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发展共享仓储、共同配送、统仓统配等组织模式，推动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衔接。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一单制”，丰富“门到门”一体化联运服务产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现代流通强县，促进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五、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一)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支持4个国家级“双跨”平台做大做强，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建设，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5g独立组网，复制推广一批“5g+

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打造5g全连接工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一业一策”明确转型目标和实施路径，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到2025年，改造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万家以上、培育典型应用场景300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二）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深化数字产业高端布局，推动云计算、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数字产业突破发展，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实施集成电路“强芯”工程，扩大碳化硅材料产能规模，做大做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加快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建设，塑强5家省级软件名园，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创适配等领域培育100个左右鲁版软件名品；支持发展通信感知一体化、通信与人工智能融合、星地一体融合组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技术。（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促进数据价值化。高水平建设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在健康医疗、海洋、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行业数据交易中心。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偿使用等制度，开展数据（产品）登记和授权运营试点，在济南、青岛、烟台等有条件的市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试点。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及收益分配机制。（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四）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推进工业园区、重点企业5g网络全覆盖，到2025年，累计建成5g基站25万个以上，10gpon端口占比达到50%，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6g技术研发。完善“确定性网络”

布局，加强城域网、园区网、企业网接入能力建设，确保累计建成1万公里。推动“城市大脑”应用向基层延伸覆盖，累计建成智慧社区2000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一）建立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遴选发布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到2025年，建设500家绿色工厂、20个绿色工业园区。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开发一批无害化、高可靠性、长寿命、易回收、节能环保的绿色设计产品，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影响力。遴选一批重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打造10家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园区和产业集群，新建10家生态工业园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两高”行业能效提升。开展“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三年行动，“一企一策”制定实施能效改造提升方案，到2025年，存量“两高”企业能效达到国家、省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平均值以上。对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能效按照国家和省标杆水平建设。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节水）技术装备，到2025年，推广先进节水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100项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加快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规划建设大型高效清洁煤电机组，2023年新开工6个大型超超临界煤电项目；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600万千瓦。积极支持核电发展，确保到2025

年，新增核电装机320万千瓦。大力发展抽水蓄能、盐穴空气压缩储能、电化学储能等，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快清洁能源五大基地建设，适度超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分批并网，到202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规模达到1亿千瓦。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健全绿电绿证市场机制，优化交易组织方式，实现绿电绿证交易常态化开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七、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

（一）培育特色主导产业。优化调整产业园区规划，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配套产业，构建大产业有布局、小产业有特色的园区生态圈。制定主导产业集中度标准、评价、考核体系，引导各产业园区加快集聚专业化优势明显、分工协作紧密的配套企业，培育一批产值过5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特色专业园区、过百亿元的县域特色专业园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二）做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园区主体整合企业共性需求，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升信息服务、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公共资源共享水平。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加大创新券推广力度，推动科技设施共享共用。构建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综合服务。建立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融资需求库，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和相关产业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招商引资水平。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重大

经贸活动，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一链一策”创新“双招双引”全过程服务体系，对招引的重大项目、优质项目给予政策优先支持，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开发区。建立省级招引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发布招引需求信息，常态化组织举办招引推介活动。建立完善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成立总部经济发展联盟，吸引更多总部企业（机构）落户山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开发区评价体系，支持合理扩区升级和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发布领跑者和企业名单，在产业政策、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修订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优化考核体系，支持园区合规拓展发展空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打造智能高效的政务环境。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服务场景。优化企业和项目帮代办服务，鼓励各地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打造主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二）打造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面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承接好土地、

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方面中央授权改革事项，大力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应用，支持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创新拓展业务领域，促进信用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好品山东”品牌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到100%，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到60%以上，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企业新增500家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完善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市场公平竞争法规规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严厉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线上侵权线索智能监测项目。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现状，优化市场环境。出台贯彻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组织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发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将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等全面纳入基准。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试点，着力解决随意执法、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九、政策保障

（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

1.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

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税务局）

5.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在省级“创新服务券”中增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的转型咨询、诊断评估、上云用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务给予补贴，兑

付比例不超过业务金额的30%，服务券额度最高1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7.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9.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10.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1.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将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由50亿元增加至

8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

12.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3.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16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4.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15.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和交易成本。（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6.修订（遴选）发布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

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3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1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7.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力度，对于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视同紧急采购。提高政府采购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8.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采贷”，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9.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卡协同服务企业优秀人才工作机制，对“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即来即发、即发即享”方式分级发放人才卡，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增强企业引育优秀人才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大助企解难力度。

20.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2.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3.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4.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25.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创新活力、数字化水平、绿色低碳质效、开放合作程度、治理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6.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前10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

纳统单位15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100万元；新增10（含） - 15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50万元；新增5（含） - 10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3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7.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对符合条件的4至10月份销售额前10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15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200万元；销售额10（含）-15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100万元；销售额5（含）-10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50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鼓励各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8.引导2023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对其发放的符合条件贷款，按贷款本金60%提供低利率的再贷款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9.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聚焦外贸、制造业、文旅、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白名单”制度，强化融资支持，年内新增普惠小微贷款25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30.定期发布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建立山东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师带徒”等形式，每年组织不少于10万人次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对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山东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

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32.实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容缺审查,对暂未获批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暂未取得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等要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同步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报省政府审批或审查前完成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3.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推进环评审批试行承诺制,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推进环评打捆审批落实落地。产业园区需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4.强化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替代原则;对万元gdp能耗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审慎决策、严格管控,加强能耗消耗指标管理;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项目,支持加快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5.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虽有失信记录但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主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履行情

况协调移出失信名单，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6.组织开展第三方服务规范使用行动，全面清理不合规的委托服务行为，梳理法定应当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项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加强第三方信用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以上36项政策，作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未明确政策实施起止时限的，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牵头单位同步出台配套细则，全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后续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和实施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扛牢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责任，对照职责分工，明确各领域目标任务，细化制定落实举措，跟踪推动重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地达效，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凝聚发展合力，加快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塑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四川省

四川省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水利厅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7〕6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水资源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取用不同类别水资源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类别水资源的取用水量；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额标准。

二、纳税人应当于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信息变更后的首次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附件1）。纳税人取得两个以上取水许可证的，应当分别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三、以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下达本年度取水计划并抄送取水审批机关。纳税人在获得年度取水计划后的首次纳税申报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除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水许可取用水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纳税人申报之日起5日内完成取水许可取用水量

的核定工作，并向纳税人核发《四川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水许可取用水量申报及核定书》（附件2）。

五、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应当按照行业或类别分别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附件3）和《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b》（附件4）。除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纳税人应当同时报送《四川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水许可取用水量申报及核定书》。

六、对具有减免税性质代码的水资源税减免税项目，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附件5）。

七、除农业生产超限额取用水按年征收外，水资源税按季征收。

八、本公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四川省作为全国第二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2018年1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7〕67号）。2018年1月10日，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水利厅印发《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征管问题的

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5号，以下简称《征管问题公告》）。

根据当前水资源税涉税数据实现信息平台交换的实际情况，为减轻纳税人负担，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分为八条，主要在水资源税信息采集、水量核定、纳税申报等方面予以明确。

（一）明确信息采集的相关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7〕67号）等规定以及为掌握水资源税税源状况，《公告》第二条明确了纳税人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的相关规定。

（二）明确水量核定的相关规定。

按照“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税征管模式，《公告》第四条明确了纳税人申报取水许可取用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取水许可取水量的相关规定。

（三）明确纳税申报的相关规定。

为方便纳税人正确计算和申报水资源税，《公告》第五条明确规定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应当按照行业或类别，分别适用不同的纳税申报表，同一纳税人如果涉及不同行业或类别的，也应按行业或类别分别填报纳税申报表。《公告》

第六条明确了水资源税减免申报事项的相关规定，第七条明确了水资源税纳税期限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规定

《公告》第一条明确了纳税人取用不同类别水资源的适用税额标准的相关规定，第三条明确了年度取用水计划的申请、下达的相关规定，第八条明确了施行时间。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丹棱县红十字会机关等群众团体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3〕7号 发布日期：2023-0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丹棱县红十字会机关

青神县红十字会机关

资阳市红十字会

云南省

2023年云南省税务局“银税互动”合作银行名单

文号：2023年云南省税务局“银税互动”合作银行名单 发布日期：2023-05-10

为进一步推进银税合作，深化纳税信用结果增值应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中的相关要求，积极搭建银税合作平台，以共享纳税信用信息、涉税信息为基础，拓展银税合作受惠面，加强数据安全管控，使更多的守信纳税人通过“银税互动”享受融资便利。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银税互动”合作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1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2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26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

有关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5-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服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股权受让方）或纳税人（股权转让方）应当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自动交互机制。登记机关查验与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对相关信息及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本通告自2023年6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

有关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5-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服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股权受让方）或纳税人（股权转让方）应当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自动交互机制。登记机关查验与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对相关信息及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本通告自2023年6月10日起施行。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发布日期：2023-05-10

为做好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联申报

（一）关联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1.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2. 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二）关联申报时间

企业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就2022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三）关联申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包括22张附表，分为三部分：

1. 基础信息：包括《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以及《关联关系表》，共3张表；

2.关联交易信息：包括《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金融资产交易表》《融通资金表》《关联劳务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以及《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共13张表；

3.国别报告表：包括《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以及《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英文）》，共6张表。

（四）关联申报方式可使用网上申报、进厅申报等两种方式。本着“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进厅”的原则，建议选择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途径。（五）关联申报延期的规定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

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二、国别报告

（一）国别报告报送主体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成员实体应当包括：(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二）国别报告填写语言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即《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等三张中文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等三张表应当使用英文填写。如果部分实体既无中文名称，也无英文名称，企业应当自行进行翻译，并在《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三）国别报告豁免规则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三、同期资料

（一）同期资料类型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存在企业需要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二）同期资料准备主体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3.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相应特殊事项文档：（1）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2）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三）同期资料报送与管理要求

1.主体文档：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本地文档：2023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3.特殊事项文档：2023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4.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5.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6.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7.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8.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四）同期资料免除准备规定

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特别提示：一、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

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四、税务风险提示

（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三）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按日加收利息。五、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4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文号：深前海规〔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5-11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打造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与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促进深港涉税服务业联动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打造大湾区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培育国际化涉税专业人士队伍，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打造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1. 在前海三湾片区统筹优质产业载体，以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为重点，打造深港深度融合、服务能力突出、辐射作用显著、品牌效应响亮的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二、支持涉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新迁入前海的税务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5万元。全国20强、50强、100强税务师事务所新迁入前海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其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分支机构且税务师不少于10人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

3. 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支持涉税服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税务师事务所及有关行业协会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根据其入驻时间进行租金支持。2023年底前入驻的按60元/平方米/月、2024年入驻的按40元/平方米/月、2025年入驻的按2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支持，最多支持三个年度。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5.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前海税务师事务所近三年首次成为全国20强、50强、100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首次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4a及以上级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首次进入深圳市营业收入前30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上述支持不得重复享受，但可予以从高补差。

6. 给予经营奖励。设立满两年的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且同比增长不少于10%的，按照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5%予以增长奖励；如上一年度同比增长小于10%，但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营业收入总额的1%予以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7. 鼓励前海涉税服务机构“以商引商”。涉税服务机构引进的企业落户前海

后两年内，年均利润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可按引进企业年均利润总额的1%，给予涉税服务机构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8. 大力引进头部税务师事务所。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方式给予支持。

9. 积极引进行业协会。港澳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在前海设立机构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落户支持。对重点引进的国家级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给予支持。

三、深化深港涉税服务业合作

10. 促进深港（澳）税务师事务所创新发展。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机构深港合作奖励30万元、50万元；其中与全国100强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按上述标准的1.2倍予以支持。

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担任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每人一次性支持20万元，每家机构最多支持3人。

11. 鼓励引进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到前海执业。前海涉税服务机构聘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且在前海全职工作的，按3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对所聘用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按其在前海涉税服务机构年度薪金收入的10%给予执业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建设国际化涉税服务专业队伍

12. 给予涉税专业人士执业奖励。近三年内获得内地税务师资格，且在前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连续满两年的专业人士，一次性给予3万元执业支持。

13. 鼓励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在境外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运营12个月以上且成功开展境外业务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家事务所最高奖励100万元。

14. 强化团队贡献支持。前海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不少于400万元的，按照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2%的标准给予经营团队支持，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15. 推进跨境执业便利化。实施更加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士执业制度，拓宽境外涉税专业人士引进的范围。开展优秀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宣传活动，推动构建涉税服务职业共同体。

五、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

16. 大力推动服务监管创新。建立涉税服务业“前海标准”，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并争取推广成为全国行业标准。建立“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专业化管理模式，对信用好、遵从度高的涉税服务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鼓励研究机构开展涉税服务业行业研究、发布前海涉税服务业发展白皮书。

17. 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搭建深港澳涉税服务业职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推动前海与港澳在税务领域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国际化和数字化专门委员会，加强行业国际化和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在国际税收业务、业务数字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18. 提供综合服务保障。支持在前海设立深圳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中心，

提供“一揽子”服务；支持举办国家级涉税服务业相关会议、论坛及涉税服务业行业展会；支持在前海建设国家级实体化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培训；对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政策保障。

附则

1. 本措施的操作指引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发布。
2. 每家机构每年享受本措施支持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符合本措施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3. 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的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参照本措施第4条享受租金支持。
4. 本措施所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指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

申请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应满足在前海设立并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及税收缴纳，且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行业协会不受面积限制）。

5. 本措施所称“新设立或新迁入”是指2022年1月1日之后在前海设立或迁入前海。

6. 本措施所支持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指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1号）》

完成执业登记的人员。

7. 本措施所支持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由至少一名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8. 本措施所称“聘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符合条件的机构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在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9. 本措施中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指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三个年度的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

10. 本措施自2023年5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符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
培育入库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3-05-09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
195号)相关要求，深圳市共有94家税务师事务所符合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和培育入库相关资质，现将具体名单予以发布。

名单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应按要求在深圳市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平台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sfw/#/login>) 进行备案。

特此通告。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7977387t
2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92684y
3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591868513k
4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97996748q
5	京洲联信（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54333k
6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76440q
7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326247919g
8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41g
9	深圳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0499453e
10	深圳市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6700350186
11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67567862d
12	深圳市盛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6641832688
13	深圳市安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39385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4	深圳市财税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92583485u
15	联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21011y
16	深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5943458148
17	深圳市德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62312c
18	深圳市致通振业金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2515349e
19	深圳市深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ma5ey68w3u
20	深圳市永铭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5685147843
21	深圳市诚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98800q
22	深圳新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16837j
23	深圳市中税网华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37230b
24	深圳市国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080508
25	深圳市永明华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83133193
26	深圳市恒诚信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3196230315
27	深圳市诚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99247185c
28	深圳市广信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095
29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22407p
30	深圳市宇韬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3197327059
31	深圳市宏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80075796m
32	深圳策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869416
33	深圳市九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576391809
34	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051519822a
35	深圳市泽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800771698
36	深圳正先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3058564326
37	深圳市圣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75659r
38	深圳市安利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088535420h
39	深圳中瑞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81569042l
40	深圳市毅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692546396m
41	深圳市大华泰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94458
42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456922
43	深圳市三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9180135t
44	深圳市嘉诚信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6626643598

45	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591873734p
46	深圳市中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4990833r
47	深圳市荣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918545256
48	深圳市亚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37273y
49	深圳君铭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fbg4258
50	深圳市和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27737u
51	深圳市瑞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71897c
52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247387130
53	深圳市五姿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6968xh
54	深圳华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5503081146
55	深圳市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2787396a
56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00793p
57	深圳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90386b
58	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615153545
59	深圳市铸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ekade2e
60	标点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h8g8xc
61	深圳中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hflw8u
62	深圳华思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670047940r
63	深圳市德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8298f
64	深圳市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00082x
65	深圳誉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975x0
66	深圳市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971033
67	深圳市德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6685086486
68	深圳市中咨旗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593027160a
69	深圳市鹏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451795
70	粤深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f1er48
71	深圳市汇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f8ye4a
72	深圳市普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5t1xp
73	深圳市民生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827656644
74	深圳市天健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e92n1r
75	中深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djy1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6	深圳市文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u5r914
77	深圳华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f80a5y
78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ma5feplu3g
79	深圳万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f3uf33
80	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44916m
81	深圳市中科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5yu31
82	高顿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xfga30
83	深圳卓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gh18b
84	深圳市齐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ld8c9m
85	深圳市中翰恒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4434x8
86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59521013g
87	深圳市凯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jf2k0x
88	深圳市中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48757e
89	容诚（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2mym8r
90	信永中和（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3ehw6q
91	深圳市星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925402348
92	深圳市义达山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4984804y
93	深圳市天诚华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591851244e
94	深圳市诚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0ux7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 新疆慈善总会
3. 新疆公安英烈基金会
4. 新疆红石慈善基金会
5. 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7. 乌鲁木齐慈善总会
8. 阿克苏地区慈善总会
9. 阿克苏市慈善协会
10. 墨玉县阿迪力慈善协会
1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慈善总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3-0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险学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
4. 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黄金行业协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行业协会
7. 昌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9. 新疆大学教育基金会
10. 新疆保密协会
11. 新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企业联合会（商会）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银行业协会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期货业协会
16. 新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界联合会
18. 新疆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9. 新疆喀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联合会（商会）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护理学会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对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

**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疏附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2022年度
-202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确认疏附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0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疏附县红十字会
- 2.莎车县红十字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

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5-26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于2023年5月30日上线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时间

2023年5月27日18：00至28日18：00新疆电子税务局停机维护。停机期间，纳税人无法使用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

二、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

电子税务局升级后，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开票业务-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服平台”）。

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其中纳税人比较常用的功能为发票勾选确认，与综服平台的勾选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无需纳税人额外学习。

三、新增征纳互动功能

纳税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下角的征纳互动“小悦

悦”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互动、留言、远程协助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如果纳税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下载《纳税人端用票操作指引》（见附件1）、《征纳互动服务操作指引》（见附件2）查看操作方法，关注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查阅专题辅导，也可以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和功能调整的通知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和功能调整的通知 发布

日期：2023-05-26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计划于2023年5月27日18：00至5月28日1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机升级期间，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和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将暂停服务，纳税人无法办理发票上传、发票勾选、发票用途确认及发票查验等业务。请纳税人合理安排办理业务时间，避开系统暂停服务时段。

特别提示，为保证您在系统停机升级期间可以正常开具发票，请您于2023年5月27日18时前在联网状态下至少登录一次税控开票系统。

二、自2023年5月28日起，特定业务类型纳税人（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等）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三、自2023年5月30日起，非特定业务类型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四、纳税人在使用期间如果有疑问，可下载《纳税人端用票操作指引》（见附件）查看操作方法，也可以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时限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时限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28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报表的报送，契合纳税人申报习惯，减轻纳税人报送负担，根据《税收征管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简化和调整财务报表报送种类的通知》中关于暂时放宽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的时限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时限调整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按季度和年度报送。2023年4月1日起按季度报送的，季度终了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按年度报送的，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报送（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限一致）。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报送时限暂不调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执行。

二、财务会计报表报送要求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不得编制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或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不符合

规定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纳税人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者拒绝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2022年属期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本通知时限执行，即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限一致，于2023年5月底前报送。

（二）2023年第一季度属期的财务会计报表按原规定时限执行，于2023年6月底前报送。以后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按新规定时限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终止部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5-0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规定，现终止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2276835984，登记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99号）、宁夏林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454003564h，登记地址为银川市金凤区森淼现代林业科技园）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并将当前有效备案的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1.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750807460f，登记地址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成路1-1；

2.银川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ma75wathxw，登记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建发东方红广场；

3.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7999355197，登记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商城；

4.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227693286k，登记地址为宁夏银川市新华街97号新华百货；

5.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商场，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5853568022，登记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中国银川国际商贸城1号楼d02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6.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715046539p，
登记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大阅城。

特此通告。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3〕47号 发布日期：2023-05-0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38号）的要求，上海市税务局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20条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按照统一税费政策口径，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主题式政策清单，按照税费优惠政策主题、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充分利用图文、视频等表现形式，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反馈，

适时研提完善政策建议。

5.持续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工作，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优化推送模式，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二、重点服务提档

6.规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

8.联合市区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工作要求，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回应关切，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通过多维度动态分析不同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在各类涉税场景中的行为习惯，以及对于多种服务方式的感受度，依托征纳互动、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探索

推出政策精准推送、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等服务，确保税费政策和涉税信息精准直达市场主体，促进税法遵从，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便捷办理提质

13.持续深化税务领域“减证便民”，全面落实落细税务总局两批次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全市税务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15.积极宣传残保金优惠政策，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多渠道主动提示提醒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及时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18.积极与市规划资源局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完善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服务，利用“随申办”app及微信小程序等，便利纳税人掌上缴纳不动产交易税费和登记费。同时，与市规划资源局共同开展“材料全免交、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实现部门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环节信息共享，减少办证环节，缩短办结时间。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落实税务总局三方沟通机制和中税协问题直报有关工作要求，积极促进税务部门 and 行业协会、涉税中介等加强协同，更好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积极作用。联合多部门加强对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的规范和监管，常态化开展监测研判、调查处理和协同管理工作。

20.持续做好电子税务局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推广工作，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请各单位各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抓好落实，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文号：深前海规〔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5-11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打造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与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促进深港涉税服务业联动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打造大湾区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培育国际化涉税专业人士队伍，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打造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1. 在前海三湾片区统筹优质产业载体，以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为重点，打造深港深度融合、服务能力突出、辐射作用显著、品牌效应响亮的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二、支持涉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鼓励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新迁入前海的税务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5万元。全国20强、50强、100强税务师事务所新迁入前海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其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分支机构且税务师不少于10人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

3.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支持涉税服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税务师事务所及有关行业协会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根据其入驻时间进行租金支持。2023年底前入驻的按60元/平方米/月、2024年入驻的按40元/平方米/月、2025年入驻的按2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支持，最多支持三个年度。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5.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前海税务师事务所近三年首次成为全国20强、50强、100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首次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4a及以上级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首次进入深圳市营业收入前30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上述支持不得重复享受，但可予以从高补差。

6.给予经营奖励。设立满两年的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且同比增长不少于10%的，按照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5%予以增长奖励；如上一年度同比增长小于10%，但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营业收入总额的1%予以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7.鼓励前海涉税服务机构“以商引商”。涉税服务机构引进的企业落户前海

后两年内，年均利润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可按引进企业年均利润总额的1%，给予涉税服务机构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8.大力引进头部税务师事务所。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方式给予支持。

9.积极引进行业协会。港澳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在前海设立机构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落户支持。对重点引进的国家级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给予支持。

三、深化深港澳涉税服务业合作

10.促进深港（澳）税务师事务所创新发展。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机构深港合作奖励30万元、50万元；其中与全国100强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按上述标准的1.2倍予以支持。

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担任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每人一次性支持20万元，每家机构最多支持3人。

11.鼓励引进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到前海执业。前海涉税服务机构聘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且在前海全职工作的，按3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对所聘用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按其在前海涉税服务机构年度薪金收入的10%给予执业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建设国际化涉税服务专业队伍

12.给予涉税专业人士执业奖励。近三年内获得内地税务师资格，且在前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连续满两年的专业人士，一次性给予3万元执业支持。

13.鼓励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在境外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运营12个月以上且成功开展境外业务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家事务所最高奖励100万元。

14.强化团队贡献支持。前海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不少于400万元的，按照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2%的标准给予经营团队支持，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15.推进跨境执业便利化。实施更加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士执业制度，拓宽境外涉税专业人士引进的范围。开展优秀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宣传活动，推动构建涉税服务职业共同体。

五、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

16.大力推动服务监管创新。建立涉税服务业“前海标准”，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并争取推广成为全国行业标准。建立“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专业化管理模式，对信用好、遵从度高的涉税服务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鼓励研究机构开展涉税服务业行业研究、发布前海涉税服务业发展白皮书。

17.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搭建深港澳涉税服务业职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推动前海与港澳在税务领域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国际化和数字化专门委员会，加强行业国际化和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在国际税收业务、业务数字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18.提供综合服务保障。支持在前海设立深圳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中心，

提供“一揽子”服务；支持举办国家级涉税服务业相关会议、论坛及涉税服务业行业展会；支持在前海建设国家级实体化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培训；对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政策保障。

附则

- 1.本措施的操作指引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发布。
- 2.每家机构每年享受本措施支持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符合本措施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 3.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的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参照本措施第4条享受租金支持。
- 4.本措施所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指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

申请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应满足在前海设立并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及税收缴纳，且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行业协会不受面积限制）。
- 5.本措施所称“新设立或新迁入”是指2022年1月1日之后在前海设立或迁入前海。
- 6.本措施所支持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指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1号）》

完成执业登记的人员。

7.本措施所支持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由至少一名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8.本措施所称“聘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符合条件的机构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在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9.本措施中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指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三个年度的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

10.本措施自2023年5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符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
培育入库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3-05-09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要求，深圳市共有94家税务师事务所符合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相关资质，现将具体名单予以发布。

名单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应按要求在深圳市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平台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sfw/#/login>) 进行备案。

特此通告。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7977387t
2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92684y
3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591868513k
4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97996748q
5	京洲联信（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54333k
6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76440q
7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326247919g
8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41g
9	深圳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0499453e
10	深圳市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6700350186
11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67567862d
12	深圳市盛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6641832688
13	深圳市安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39385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4	深圳市财税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92583485u
15	联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21011y
16	深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5943458148
17	深圳市德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62312c
18	深圳市致通振业金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2515349e
19	深圳市深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ma5ey68w3u
20	深圳市永铭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5685147843
21	深圳市诚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98800q
22	深圳新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16837j
23	深圳市中税网华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37230b
24	深圳市国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080508
25	深圳市永明华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83133193
26	深圳市恒诚信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3196230315
27	深圳市诚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99247185c
28	深圳市广信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095
29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22407p
30	深圳市宇韬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3197327059
31	深圳市宏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80075796m
32	深圳策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869416
33	深圳市九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576391809
34	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051519822a
35	深圳市泽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800771698
36	深圳正先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3058564326
37	深圳市圣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75659r
38	深圳市安利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088535420h
39	深圳中瑞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81569042l
40	深圳市毅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692546396m
41	深圳市大华泰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94458
42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456922
43	深圳市三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9180135t
44	深圳市嘉诚信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6626643598

45	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591873734p
46	深圳市中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4990833r
47	深圳市荣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918545256
48	深圳市亚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37273y
49	深圳君铭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fbg4258
50	深圳市和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27737u
51	深圳市瑞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71897c
52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247387130
53	深圳市五姿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6968xh
54	深圳华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5503081146
55	深圳市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2787396a
56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00793p
57	深圳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90386b
58	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615153545
59	深圳市铸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ekade2e
60	标点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h8g8xc
61	深圳中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hflw8u
62	深圳华思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670047940r
63	深圳市德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8298f
64	深圳市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00082x
65	深圳誉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975x0
66	深圳市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971033
67	深圳市德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6685086486
68	深圳市中咨旗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593027160a
69	深圳市鹏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451795
70	粤深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f1er48
71	深圳市汇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f8ye4a
72	深圳市普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5t1xp
73	深圳市民生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827656644
74	深圳市天健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e92n1r
75	中深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djy1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6	深圳市文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u5r914
77	深圳华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f80a5y
78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ma5feplu3g
79	深圳万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f3uf33
80	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44916m
81	深圳市中科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5yu31
82	高顿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xfga30
83	深圳卓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gh18b
84	深圳市齐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ld8c9m
85	深圳市中翰恒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4434x8
86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59521013g
87	深圳市凯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jf2k0x
88	深圳市中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48757e
89	容诚（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2mym8r
90	信永中和（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3ehw6q
91	深圳市星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925402348
92	深圳市义达山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4984804y
93	深圳市天诚华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591851244e
94	深圳市诚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0ux792

青岛市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5-11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号），现将有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政策明确如下：

《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0〕5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3〕3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2021年第四批、2020年第五批非

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5-15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青财税〔2019〕22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青岛市爱氏天使慈善基金会等6个单位取得我市2022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青岛消防协会取得我市2021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取得我市2020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资格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免税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具备规定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市财税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	免税期限
1	青岛市爱氏天使慈善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2	青岛市日善慈善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	青岛市宜品护敏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4	青岛市特温暖慈善基金会	2022-2026年度
5	青岛市电子信息商会	2022-2026年度
6	青岛市建设智能化协会	2022-2026年度
7	青岛消防协会	2021-2025年度
8	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0-2024年度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出租房产和出售住房向税务机关申请代为开具发票，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采取核定方式征收（具体核定项目及核定征收率见附件）。核定个人所得税的收入不含增值税。

本公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个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

项目	征收率 (%)	备注
出租住宅（含商住两用）	0	月租金1600元以内
	0.5	月租金1600元以上30000元以内
	1	月租金30000元以上
出租非住宅	0	月租金1600元以内
	1	月租金1600元以上30000元以内
	2	月租金30000元以上
转租住宅（含商住两用）	0	月租金1600元以内
	0.4	月租金1600元以上

		上30000元以内
	0.8	月租金30000元以上
首次转让已购公有住房、解困工程住房、集资自建住房、安居工程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拆迁安置住房	1	
转让其他住房	2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延续执行个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2018年，《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3号），对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2018年第3号公告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为延续执行上述核定征收政策，青岛市税务局制发了本《公告》，对延续政策进行了明确。

二、《公告》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个人出租房产和出售住房向税务机关申请代为开具发票，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采取核定征收方式。

三、核定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如何确定？

核定个人所得税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四、《公告》对核定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率是如何确定的？

《公告》对个人申请代开发票分别按照出租住宅（含商住两用）、出租非住宅、转租住宅（含商住两用）项目参照月租金收入额确定不同的核定征收率。个人首次转让已购公有住房、解困工程住房、集资自建住房、安居工程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拆迁安置住房，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为1%；转让其他住房，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为2%。

五、《公告》的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3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规程》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5-04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规程》（2021年第8号发布）进行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项目清算受理之日起90日内（不包括纳税人反馈意见时间）完成清算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纳税人。如清算审核在90日内完成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90日。”

二、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不满1亿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90日；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1亿元以上不满3亿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180日；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3亿元以上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本公告自2023年6月4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规程》（2021年第8号发布）根据本公告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规程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

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3号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第三条 纳税人应如实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项目管理、为纳税人清算提供纳税服务、开展清算审核、加强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土地增值税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第六条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手续时,应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报告表》,报告项目应与清算单位保持一致。

第七条 纳税人应按照报告的项目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应按项目合理归集有关收入、成本、费用。

第八条 同一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

房地产的，在预征时应分别适用预征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在清算及尾盘销售时应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九条 清算项目的容积率按以下顺序确定：

- （一）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标明的容积率确认；
- （二）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标明的容积率确认；
- （三）按土地出让合同上标明的容积率确认；
- （四）按其他合理的方式确认。

第三章 预缴申报管理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征收采取“先预征、后清算、多退少补”的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前转让房地产取得销售收入先按预征率申报缴纳税款，办理清算后再多退少补。

房地产销售收入含预售收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收讫销售收入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收入款项凭据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预缴税款。

第十二条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它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转让房地产预缴土地增值税。

第四章 清算申报及受理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三)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已销售(包括视同销售)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清算项目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 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 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二)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三)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纳税人符合前款第(三)项情形的, 应当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第十五条 本规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称“竣工”和“竣工验收”, 是指除土地开发外, 其开发产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开发产品竣工证明材料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 开发产品已开始交付购买方;

(三) 开发产品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

符合本规程第十四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的, 应当通知纳税人, 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第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 应以清算申报当日为确认清算收入和归集扣

除项目金额的截止时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时，应依法计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清算申报资料后，应在1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清算条件且报送的清算资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清算条件但报送的清算资料不全的，应当要求纳税人在15日内补齐，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清算资料后，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的清算申请，纳税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在做出予以受理、补正资料告知、不予受理决定时，应当对纳税人予以书面告知。

第五章 清算管理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项目清算受理之日起90日内（不包括纳税人反馈意见时间）完成清算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纳税人。如清算审核在90日内完成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90日。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完成初审工作后，向纳税人反馈初审意见，并要求纳税人在15日内提出意见及补充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纳税人反馈意见后30日内出具清算审核结论，通知纳税人申报缴纳应补缴税款或办理退税。

第二十二条 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不满1亿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90日；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1亿元以上不满3亿元

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180日；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3亿元以上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纳税人多缴的土地增值税税款，税务机关应当自清算审核结论送达之日起9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清算后，稽查部门对纳税人立案检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终止清算审核，待稽查完毕后重新办理清算事宜。

第六章 核定征收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核定征收方式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清算：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或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第二十五条对符合核定征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逐项核定销售收入和扣除项目金额，确定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一）销售收入

根据纳税人日常申报的收入资料、数据和从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转让合同金额，确定转让房地产取得的销售收入。对房地产销售价格明

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规定进行调整。

（二）扣除项目金额

1.土地价款。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资料，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供的土地价款或同期同类基准地价，确定土地价款；

2.房地产开发成本按照当地工程造价参考指标核定；

3.房地产开发费用。开发费用=（土地价款+已核定开发成本）×10%；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和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规定计算确认。

（三）根据上述方法确认销售收入和扣除项目金额后，区分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它类型房地产，分别计算增值额和增值率，确定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的各类型房地产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负率原则上不得低于5%。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通知其予以核定。清算审核完成后，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送达核定税款结论。

第七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后转让的房地产，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销售收入按不含增值税收入总额确认，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额乘以清算后转让面积，加上转让环节缴纳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计算。其中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额=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可售建筑面积

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不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在清算期间转让房地产的，纳税期限为主管税务机关送达清算审核结论的次月15日内。

在主管税务机关送达清算审核结论后转让房地产的，纳税人应按月汇总，并在次月15日内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登记、预缴申报、报送土地增值税涉税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处罚。

主管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涉嫌偷税的，应当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预缴土地增值税，或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清算审核应补缴税款的，或未按尾盘销售管理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按照《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基于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后，如税务稽查、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纳税人存在少缴税款的，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应按照档案化管理的要求，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指管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区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所称的“日”是指自然日，所称的“以上”含本数。第三十四条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解释，本规程未尽事项，按相关规

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此前已受理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按本规程处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主体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公告》（2011年第2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业务问答的通知》（琼地税函〔2015〕917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琼税发〔2019〕8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规程〉的公告》的解读

一、背景和意义

2021年9月3日，我省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规程〉的公告》（2021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明确了清算工作流程。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放管服”改革的深化，8号公告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实际征管需要。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放管服”改革需要，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修改8号公告的部分内容。

二、主要内容

（一）修改清算审核期限。8号公告第二十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项目清算受理之日起90日内（不包括纳税人反馈意见时间）完成清算审核，并将审核结

果书面通知纳税人。如清算审核在90日内完成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60日”，现将“如清算审核在90日内完成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60日”修改为“如清算审核在90日内完成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90日”。

（二）修改清算税款纳税期限。8号公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清算审核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90日”，给予的纳税期限过短，大额税款难以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现修改为“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不满1亿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90日；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1亿元以上不满3亿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180日；清算审核应补缴土地增值税3亿元以上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补缴税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分期缴纳税款。

三、实施时间及文件衔接

本公告自2023年6月4日起施行，此前已受理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按本公告处理。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5-04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2021年第7号发布）进行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同一个清算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计容面积分摊。属于多个清算项目共同发生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按清算项目占地面积占总占地面积的比例分摊；对于无法取得项目占地面积的，按计容面积分摊；”

二、将第十七条第一项第1目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全体业主所有；”

本公告自2023年6月4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2021年第7号发布）根据本公告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统一清算工作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审核工作。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清算资料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二章 房地产转让收入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转让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转让收入-增值税应纳税额。

第五条 纳税人按政府指导价、限价等非市场定价方式销售的开发产品，以各种名目向购房人另外收取的价款，应计入房地产转让收入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六条 纳税人申报的房地产销售价格低于同期同类房地产平均销售价格30%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认定为房地产销售价格明显偏低。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房地产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 （一）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的转让价格；
- （二）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转让价格；
- （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纳税人申报的房地产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以及视同销售的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顺序确定：

（一）按纳税人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第九条 纳税人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的，若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计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第三章 扣除项目金额

第十条 纳税人同时开发多个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照以下方法分摊共同的成本费用：

（一）能够明确受益对象的成本费用，直接计入该清算项目或该类型房地产；

（二）同一个清算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计容面积分摊。属于多个清算项目共同发生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按清算项目占地面积占总占地面积的比例分摊；对于无法取得项目占地面积的，按计容面积分摊；

（三）属于多个清算项目共同发生的其他成本费用，其成本费用按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对于无法取得可售面积的，按计容面积分摊；

（四）同一清算项目含有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其他成本费用按各类型房地产

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五）同一个清算项目中已售房地产成本费用的分摊，按已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六）分期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各期扣除项目金额的分摊方法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实际发生且取得合法有效凭证。本办法所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

（一）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涉税行为应当开具发票的，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二）通过购买或接受投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足额缴纳土地增值税，受让方取得契税完税凭证的，契税完税凭证可视同合法有效凭证；

（三）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四）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五）发生在我国境内，不属于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据开具范围，以合同（协议）、收据、收款证明等相关材料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六）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当地工程造价参考指标核定扣除项目金额：

（一）纳税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供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监理等方面资料的，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手续进行工程结算的，或提供虚假的

合同、结算等资料的；

(二) 申报的工程造价高于当地工程造价参考指标，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 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由具有相应资质且账务健全的企业施工，但不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材料苗木清单；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由无资质企业、个人施工，造价高于当地工程造价参考指标的；

(四) 大额工程款用现金支付或支付资金流向异常的。

第十三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因容积率调整等原因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允许扣除；

(二) 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所发生的支出，凡能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该项支出与建造本清算项目有直接关联的（含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联的），允许扣除；

(三)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能提供所支付金额的原始凭证，其允许扣除的金额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上记载的金额予以确认；

(四) 因政府规划等原因置换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置换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额或者评估价格，以及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允许扣除；

(五) 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招拍挂”佣金，视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允许扣除；

(六)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而支付的利息，允许扣除。

第十四条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的扣除，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拆迁补偿费、青苗补偿费、迁坟补偿费、安置补偿费等允许据实扣除，

其扣除金额根据补偿协议、清册、收付款凭据等相关资料确定；

(二) 购入不动产，后续将不动产拆除再次开发房地产的，原有不动产的购入成本及缴纳的契税、拆除原有房产发生的拆迁费用，允许扣除。

第十五条 前期工程费和基础设施费的扣除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在项目规划报建时，按政府规定缴纳的相关费用允许扣除；
- (二) 未形成最终成果的设计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无关的咨询费不允许扣除；
- (三) 重复建设所发生的基础设施费不允许扣除。

第十六条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扣除，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销售已装修的房屋，装修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允许扣除：
 - 1. 在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了房价中包含装修费的；
 - 2. 销售发票中包含装修费的；
 - 3. 签订销售合同时捆绑签订装修合同的；
- 随房屋一同出售的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整体中央空调、户式小型中央空调、固定式衣柜橱柜等，其外购成本允许扣除；
- (二) 清算项目以外单独建造的样板房、售楼部，其建造费、装修费等不得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在清算项目内装修样板房并转让，且房地产转让合同明确约定装修费包含在房价中的，样板房装修费允许扣除；
 - (三) 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已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允许扣除。自行改变设计方案、违章建设、重复建设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允许扣除；
 - (四) 实际发生的工程监理费允许扣除。

第十七条 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扣除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允许扣除：

- 1.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全体业主所有；
- 2.经人民法院裁判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 3.商品房销售合同、协议或合同性质凭证中注明有关公共配套设施归业主共有；

（二）商品房销售合同中未明确有关公共配套设施归属，但相关公共配套设施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无法办理移交手续，纳税人能提供书面说明及代管情况的，其成本、费用允许扣除；

（三）商品房销售合同中注明有关公共配套设施归出卖人所有，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清算初审意见前与不少于已售房产户数三分之二的业主签订确认有关公共配套设施归全体业主共有的补充协议的，其成本、费用允许扣除；

（四）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允许扣除；

（五）预提的公共配套设施费，违章建设、重复建设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不允许扣除；

（六）分期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但公共配套设施滞后建设的，滞后建设的公共配套设施在未清算的项目中分摊扣除；

（七）未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转为纳税人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其建筑面积作为可售面积，不允许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

(八)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将公共配套设施费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清算后对外转让公共配套设施的，应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且其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额确认为零；

(九) 依法配建人防部门规划的人防工程，其建造发生的成本费用允许扣除。按规定向建设部门缴纳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允许扣除；

(十) 转让有产权的地下车库，应计入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包括应分摊的车道等地下面积），按规定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其发生的成本费用允许扣除；转让或出租无产权的地下车库使用权的，其收入不计入清算收入，同时不允许扣除其应分摊的成本费用。其他无产权的公共配套设施比照执行。

第十八条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计算扣除；

(二)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计算扣除。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本项扣除；

(三) 纳税人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前两项所述两种办法；

(四) 纳税人向金融机构支付的非利息支出以及因逾期还款，金融机构收取的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罚息等款项，不得作为利息支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据实扣除。营改增后，纳税人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涉及到多个开发项目应分摊的，按各项目不含增值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

主管税务机关清算时发现纳税人应缴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大于实际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追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整体购买未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取得规划许可，继续投入资金进行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销售的，其购买未竣工房地产所支付的价款及税金允许扣除，但不得作为“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计算的基数。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指管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区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此前已受理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按本办法处理。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一、背景和意义

2021年9月3日，我省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明确了清算工作标准。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放管服”改革的深化，7号公告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实际征管需要。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放管服”改革需要，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修改7号公告的部分内容。

二、主要内容

（一）修改土地成本分摊方法。7号公告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同一个清算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应分摊至本项目所有开发产品中”，现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应分摊至本项目所有开发产品中”修改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计容面积分摊”。

（二）修改公共配套的认定条件。7号公告第十七条第一项第1目规定“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扣除应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允许扣除：1.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现将“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全体业主所有”。

三、实施时间及文件衔接

本公告自2023年6月4日起施行，此前已受理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按本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公告处理。

河南省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补充认定2022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 知

文号：豫财税〔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5-17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税
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
三税务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
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13号）有关要求，经审核确认，河南省中原医学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符合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条件，2022年-2026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5-31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
3.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5000万元以上；
4.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12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5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5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5亿元；
5.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

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 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 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 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 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b、m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4.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 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3. 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4. 《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5. 《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6. 《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 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 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

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青海省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青建房〔2023〕128号 发布日期：2023-05-16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中央政策在我省落地见效，推动合理住房消费，纾解企业困难，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梳理国家有关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房地产行业实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拟定了《青海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各地，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

2023年5月16日

青海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

1. 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信贷政策。利用商业按揭贷款及公积金贷款购买首

套普通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20%，购买二套普通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30%。

鼓励金融机构出台政策，支持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的刚性和改善性住房信贷需求，对购买首套住房的要大力支持，对购买二套住房以及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给予更大力度支持。持续引导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个人购房贷款房贷年龄期限，减轻购房人还款压力。

2. 创新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放宽提取频率，灵活安排提取时间，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各地要根据缴存人实际住房需求，结合当地资金使用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对多子女家庭及夫妻双方均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已有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基础上可上浮，支持各地联合金融机构以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组合贷款模式解决职工基本住房需求，压缩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时间至1个月以内。

3. 落实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改善住房条件，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 鼓励合理购房需求。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出台购房补贴政策，对刚需、改善性住房需求，特别是对引进人才、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购买商品住房发放补贴。针对受疫情影响，部分人群出现还贷压力加大的情况，鼓励各金融机构出台更精准的优惠扶持措施，加大扶持力度，畅通政策咨询热线，

简化申请流程。

二、推动房地产有序开发建设

5.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的原则，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科学编制、及时公开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最迟于计划年度的3月底前向社会公开。

6. 合理确定住宅项目商住比例。各地应根据商品房库存和市场需求情况，在详细规划编制中依法依规增加用地兼容性，支持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兼容比例灵活处置。在土地出让前核发规划条件阶段，可根据市场需求下调商住比例。

7. 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全面落实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贷支持，提供正常融资。完善房地产金融基础性制度和宏观审慎管理制度，落实开发贷款存量融资展期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8. 支持银行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鼓励商业银行向监管资金账户内资金达到监管额度的部分优质房企（3a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保函，置换依法合规设立的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内资金。保函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70%。

9. 用好“保交楼”支持政策。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和保交楼贷款计划等政策工具，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税收扶持政策。加大“保交楼”专项借款金融服务力度，防范资金风险，加快资金运转，鼓励金融机构配套融资资金支持，确保房屋交付。

10. 鼓励企业转变发展模式。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市场调研和产品研发力度，在房地产项目中推动“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提升全装修住宅和装配式建筑比例，向市场提供适销对路的房地产产品，打造“好房子”样板，着力提升改善性住房供给。

三、优化购房服务和营商环境

11. 优化存量房交易业务。持续优化办理流程，深化政银联动，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存量房贷抵押过户”模式常态化办理，为存量房交易提供高效金融服务。

12. 优化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项目可按栋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优质企业适当放宽预售许可时间节点。落实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制度，全面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即时备案模式，继续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

13. 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合理确定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科学制定高效运转、使用安全、风险可控、交付保障的监管措施，确保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对优质企业给予执行预售资金担保置换政策支持。

14. 优化行业监管。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在规范房地产行业监管方面的作用，依法查处行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加大对信用等级高的优势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推行“电子证照”，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便民化服务水平，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

四、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有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

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出让时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16. 拓宽供给渠道。支持房地产企业将存量待销的商业、办公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的存量房源投放到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

17. 创新运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现有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五、加强组织领导

18. 强化监督指导。充分发挥青海省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工作专班作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压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对各地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严格把关。

19. 建立督查反馈机制。领导小组和专班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跟踪指导本部门行业政策落实，加强反馈沟通协调，有效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0. 建立周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和专班办公室对各地房地产项目入库情况、开复工情况、投资任务落实情况、商品房销售情况及其它房地产市场调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房地产项目顺利实施。

21.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引导开发企业精心策划品质楼盘推介方案，组织举办房地产交易会，进一步升温商品房销售热度。鼓励开发企业积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楼盘的推介力度，为购房者提供便捷、真实、有效的看房、选房、购房服务，积极开展购房宣传推介活动。注重舆情监测监管，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强正面宣传，正确解读市场走势和有关调控政策措施，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后期根据我省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字〔2023〕543号 发布日期：2023-05-22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

单公布如下：

- 1.青海久悦慈善协会
- 2.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
- 3.青海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宁波市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2022—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2022—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05-18

为支持公益性慈善捐赠，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宁波市2022—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宁波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51330200mj8936371w
2	宁波市和安教育基金会	53330200mj8959848t
3	宁波市宁聚公益基金会	53330200mj89598213
4	宁波市森桂公益基金会	53330200mj89598138
5	宁波市江北区壹行人公益发展中心	52330205mj8940303d
6	宁波市北仑“两山”环保基金会	53330206mj8996825f
7	宁波市北仑区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206mj8996833a
8	宁波市鄞州区乐跑社区公益服务团	52330212mj9024892g
9	宁波市鄞州区麦田知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212mj902477xc
10	余姚市水仙慈善基金会	53330281mj89383772
11	余姚市中意未名教育基金会	53330281mj89383697
12	慈溪市观城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282mj8940717y
13	慈溪市合盛慈善基金会	53330282mj8940725r
14	慈溪市育才教育基金会	53330282mj89407331
15	慈溪市一鸣教育基金会	53330282mj8939767d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6	象山县塔山志愿者协会	51330225mj9026951b
17	象山县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225mj90375899
18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思源教育基金会	53330200mj89595818
19	宁波市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	52330200mj8953673t